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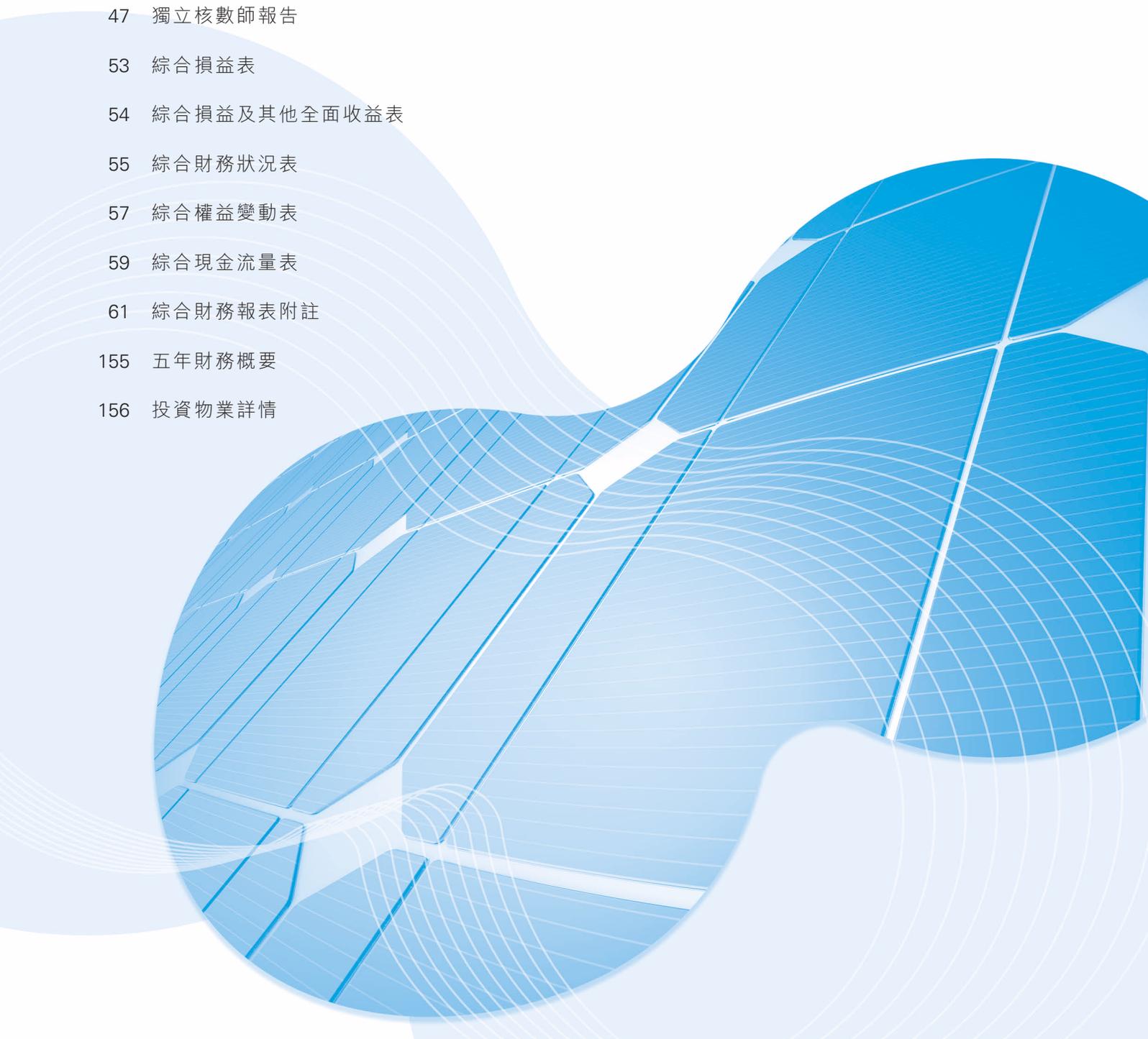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年報  
2021/2022



#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主席報告
  -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20 企業管治報告
  - 34 董事會報告
  -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3 綜合損益表
  - 5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5 五年財務概要
  - 156 投資物業詳情
-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 吳思遠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MSc, BSc*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主席)
- 何前女士*CPA (PRC), EMBA, BAcc*  
鄭今偉先生*EMBA, BEng*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離任首席執行官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離任主席兼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劉倩女士*EMBA, MA, BEng*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獲委任)
- 李順先生*CGMA, MSc, BA*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獲委任)
- 李光華先生*EMBA, BEng*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 許鵬先生*EMBA*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離任)
- 張建國先生*EMBA, BEng*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離任)
- 陳利民先生*Solicitor (PRC), LLB*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離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姜軍先生*BAcc*  
王帥先生*BEcon*  
鍾登裕先生*CPA (PRC)*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 鄧翔先生*CPA (PRC), BSc, BEcon*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離任)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 姜軍先生  
王帥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 鍾登裕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 鄧翔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離任)
- 陳利民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離任)

### 薪酬委員會

- 姜軍先生(主席)  
鍾登裕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 吳思遠女士*MSc, BSc*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鄭今偉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離任)
- 鄧翔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離任)

### 提名委員會

- 吳思遠女士(主席)*MSc, BSc*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姜軍先生  
鍾登裕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 鄧翔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離任)
- 鄭今偉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離任)

## 法定代表

- 吳思遠女士(就上市規則而言)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劉文傑先生(就公司條例而言)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 黃觀悅女士(就上市規則而言)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 鄭今偉先生*EMBA, BEng*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離任)
- 吳永禧女士*F CPA (HK), EMBA, MCF, MP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離任)

## 公司秘書

- 黃觀悅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 吳永禧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離任)

## 公司資料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  
3301-04室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永樂街148號  
南和行大廈  
7樓705室

###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兼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1094

### 網址

[www.cpphk1094.com](http://www.cpphk1094.com)

# 主席報告

## 業務經營情況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按年計保持穩定增長。銷售收入整體實現兩位數的百分比增長，運營及管理費總額在可控範圍內且符合收入增長，展示了未來積極的發展勢頭。這一成就乃由若干因素促成。第一，本公司的客戶群體一般包括政府、高校或其他相關公共部門機構，每年的採購需求較為穩定，這意味著本公司的資訊科技服務訂單受外部因素影響較小。第二、本公司在公共採購信息技術服務方面不斷提升及創新技術能力，這為本公司贏得越來越多新客戶，尤其是在湖北省內的市場份額不斷提升。第三、除服務公共部門客戶的採購需求外，本公司已成功將其業務拓展至私營領域。私營領域新客戶的開發，不但為本公司打開了更為巨大的市場，從而為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提供了強大動力和支持，同時，也使得本公司更加相信其在採購服務業務領域的技術開發能力和市場競爭能力。

眾所周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央政府決心堅持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新冠病毒」)疫情的動態清零政策。因此，各地方政府實施的防疫措施非常嚴格，極大地影響及中斷了正常的商業活動。因此，採購貿易及物流運輸亦因不同地區實施疫情防控措施而變得不穩定。供應鏈不穩定給中小型企業(「中小型企業」)帶來更大的財務或資金週轉挑戰。這也直接影響到了本公司一些應收賬款的回款效率和質量。再加上國際經濟貿易環境由於俄烏戰爭和中美貿易摩擦而不斷惡化，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公司未來面對的外部經濟環境不確定性越來越大，甚至有比二零二一年更加惡化的可能。在這樣的背景下，為了以審慎的方式開展業務，本公司一方面須對某些客戶採取法律手段等謹慎及積極的措施，亦須做更加充分的會計撥備準備。雖然這或會影響本公司於未來財政年度的盈利水平，但是本公司相信更積極和更及時的處理風險是維護本公司股東長遠利益的有效風險管控方法之一。

### 業務展望

由於上海及北京等重要經濟中心城市持續數月的封鎖或出行及交通限制，中國於二零二二年的經濟將放緩。國際上，俄羅斯與烏克蘭的戰爭使得本就不穩定的國際經濟貿易環境更加惡化，世界原有的供應鏈佈局正在被打破。面對如此複雜不利的外部環境，本公司必須尋求突破性機遇，方能持續發展壯大。經過長時間的觀察分析，本公司管理層堅信，新能源產業是未來十年內極具商業潛力及機遇的領域。自從習近平主席宣佈中國承諾將在二零三零年以前完成碳排放達峰，二零六零年以前實現碳中和，中央政府已陸續實施各種方法與政策及提供激勵，使企業新能源化。各地級地方政府也響應中央政府號召，加大對光伏和風能等新能源的地方支持力度，同時也鼓勵發展在新能源行業的創新項目。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新能源產業的快速發展給本公司未來的業務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機會。一方面，工程總承包（「**工程總承包**」）模式已經在新能源產業變得較為普遍，這其中有很多供應鏈採購競標和貿易業務機會，非常值得本公司去挖掘和拓展。由於新能源項目的建成必須有當地政府的支持，本公司可以發揮多年積累的與各地政府保持的長期穩定關係來促成新能源比如光伏發電項目在各地的落地，從而獲得新能源行業的新客戶。鑒於該等客戶主要是信用等級良好、經濟實力雄厚的大型電力公司，彼等被認為是業務量大且業務風險低的優質客戶。通過該等客戶，本公司的業務體量能夠得到迅速擴大，從而更快的突破增長瓶頸。因此，本公司有意加大在新能源產業的滲透，尋找各種能夠克服本公司發展瓶頸的機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業務回顧

於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來自五個領域：(i)提供採購服務、(ii)貿易業務、(iii)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iv)租金收入及(v)能源管理承包業務。按年計，本集團的業務以兩位數的百分比增長。然而，與過去相比，本集團所面臨的壓力亦屬最具挑戰性。一方面，本集團不得不應對各級政府及中國各地採取的嚴格的抗疫措施所帶來的業務中斷及財務壓力；另一方面，政府公共採購方面不斷變化及新的政府政策和要求亦不斷給本集團帶來挑戰。最近的一個例子是，若干地方政府因需要自行開發採購平台來滿足採購需求而或會從我們的客戶變成我們的競爭對手。面對政策及不斷變化的市況帶來的新挑戰，我們須致力於技術創新、市場拓展及多元化來維持增長。令人欣慰的是，期間本集團在該等方面均取得了新的進展。在技術創新方面，我們在現有採購平台的基礎上成功開發並整合了雲簽名、電子保函等更先進的功能。我們亦結合政府客戶在採購業務方面的需求及中國政府採購法的規定，制定了一套交易檔案歸集管理規範，並開發出一個交易檔案歸集雲平台，該平台已在全國推廣使用。該等進步進一步豐富了我們現有產品的功能，凸顯了我們能夠持續為政府採購提供更好、更安全、更透明的解決方案的市場競爭力。在市場拓展及多元化方面，憑藉在政府採購方面的經驗及技術優勢，我們成功開發出適合私營企業的軟件技術，進一步使本集團能夠直接為有招標採購需求的私營企業提供軟件服務，相較過去從傳統政府客戶群中擴大本集團客戶群向前邁進了一大步。此外，為增強在私營企業市場的競爭力，本集團亦嘗試為貿易行業的私營客戶提供採購服務及金融便利，以期迅速提高本集團的市場份額。

### 提供採購服務

於期間，本集團維持其競爭力並擴展其於政府採購交易系統、採購管理系統及國有企業交易系統(尤其是湖北省)的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亦已成功提升其技術能力，以滿足來自私營業務分部客戶關於採購及招標過程的需求。本集團計劃開拓的市場之一為新能源市場。二零二零年九月，習近平主席公開宣佈，中國承諾將在二零三零年以前完成碳排放達峰，二零六零年以前實現碳中和。因此，中國中央政府已實施各種措施與政策及提供激勵，使全國企業新能源化。例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報送整縣(市、區)屋頂分佈式光伏開發試點方案的通知》，在全國範圍內推進縣(市、區)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試點工作。鑒於工程總承包(工程總承包)模式在新能源產業的日益普及及中國碳中和計劃的推進，本集團相信，這股新動力將為其未來採購業務提供大量業務機遇。本公司為此正在積極部署，並努力開拓該新市場。

### 貿易業務

面對持續但零星爆發的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本集團持續努力拓展市場，開發新客戶，以抵銷外部因素帶來的不利影響。在不考慮於期間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所帶來之影響下，本集團欣喜的看到其貿易業務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較大幅的增長。此外，本集團向貿易領域客戶推廣招標軟件技術服務的新業務預期也會帶來新貿易客戶，產生額外收入。

###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本集團在傳統上向政府及其附屬或相關機構提供軟件開發服務，以滿足其維護和技術提升需求。在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將提供服務的對象拓展到私營企業客戶。有別於須遵守公共採購事務的統一及固定監管程序及標準的政府客戶群，私營分部客戶的需求及要求截然不同，這意味著本集團須重組其軟件套裝（「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私營業務使用者的各種需求。經過種種努力和嘗試，我們欣喜的看到本集團的技術團隊終於實現技術突破，成功地推出了能夠滿足私營企業招投標及採購需求的一攬子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本集團相信，本公司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在貿易行業私營客戶中的應用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尤其是在擴展私營客戶群方面，此乃未來業務增長的主要驅動力之一。

### 租金收入

政府針對新冠病毒疫情採取的嚴格控制措施對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該區域」）的自有商業大廈租戶造成影響。儘管期間的租金收入較二零二零年有所增加，該區域及鄰近區域的租金水平有下降趨向。新冠病毒疫情可能於二零二二年持續，故本公司對租賃市場的前景保持謹慎及擔憂。

### 能源管理承包業務

誠如上文所述，全國各級政府對新清潔能源建設及使用的推動及支持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業務機遇。本公司計劃恢復已中止數年的能源管理服務，以滿足新興且發展迅速的業務需求。於期間，本集團已與地方政府及電力公司簽訂合約，以向其太陽能電廠提供簡易的營運及維護服務。管理層將密切觀察該業務嘗試的成果，並將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服務產品以給我們客戶更好的服務，實現溢利最大化。

## II. 財務回顧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所宣佈，由於本公司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本報告呈列之本公司財務資料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比較數字乃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比較數字，故比較金額無法直接比較。

### 經營表現

#### 1. 收入

本集團於期間的收入為140,25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3,555,000港元)。

於期間的收入包括提供採購服務收入14,596,000港元，佔整體收入的10.4%；貿易業務收入85,141,000港元，佔整體收入的60.7%；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收入14,573,000港元，佔整體收入的10.4%；租金收入24,654,000港元，佔整體收入的17.6%；及能源管理承包業務收入1,292,000港元，佔整體收入的0.9%。

#### 2. 銷售成本

於期間的銷售成本為116,03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4,940,000港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貿易業務中採購的貨物成本、於期間提供服務能產生收入的技術人員工資、認證秘鑰成本、出租物業的水、電費等。為了反映更準確的成本計算，因成功項目可於期間內產生收入而將相關員工成本由行政開支分類為直接成本。

#### 3. 毛利

於期間的毛利為24,21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615,000港元)。於期間的毛利率為17.3%，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9%下跌2.6個百分點。

毛利率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提供採購服務的認證秘鑰成本及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的成功項目涉及的技術成本有所增加。

### 4.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

於期間的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為虧損5,78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10,338,000港元)。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主要包括期間內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政府補貼、應計費用回撥及匯兌收益。

### 5. 行政開支

於期間的行政開支為46,12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169,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一般辦公室費用等。每月平均開支金額與去年相近。

### 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回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預付款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

基於期間的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本集團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減值虧損淨額397,000港元、應收貸款之減值淨額2,651,000港元(由於該等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存疑)及對商品預付款之減值虧損6,06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一名供應商未能信守其合約責任向本集團供應貨品及未能向本集團償還相關預付款。本集團現正進行債務催收程序，以向該供應商收回相關預付款，而董事認為收回為該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的機會甚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專業估值師進行之評估，本集團就軟件技術知識無形資產估值增加作出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回撥4,340,000港元。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評估，本集團亦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減值虧損淨額1,512,000港元並回撥應收貸款之減值淨額427,000港元。此外，商品預付款之減值虧損回撥為6,156,000港元，乃因二零二零年在訴訟中勝訴而收回之款項。

### 7. 應收貸款撇銷

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其中一名債務人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期間內被註銷。董事於考慮法律意見後認為，收回相關應收貸款的機會渺茫。經上述評估後，本集團已於期間內撇銷與該債務人有關之賬面總值約2,423,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結餘。

### 8. 財務成本

於期間的財務成本為2,14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23,000港元)，該等成本乃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利息。

### 9.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於期間的所得稅抵免為7,44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9,000港元)。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物業的土地增值稅產生的遞延稅項撥回所致。

### 10. 期／年內(虧損)／溢利

於期間的虧損為33,91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221,000港元)。期間虧損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撇銷、若干應收賬款及預付款減值虧損撥備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財務狀況

### 1. 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為27,59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93,000港元)，其中25,1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62,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資產總額為369,21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002,000港元)，權益總額為194,65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476,000港元)，總負債為174,55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526,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總資產比總負債)為2.12: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為0.55: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7:1)，且資本負債比率(借款總額比權益總額)為0.13: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5:1)。

### 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25,89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51,000港元)的計息銀行借款乃以人民幣計值。

於一年內及於第二年至第五年悉數償還的計息銀行借款百分比分別為19.05%及76.19%(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8%及61.54%)。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計息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安排，並由本集團之樓宇、投資物業、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貿易應收賬款、若干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租金收入作抵押。

### III. 其他事項

#### 1.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和資產收購的計劃

本集團於期間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概無任何具體未來計劃。儘管如此，本集團將持續探索及評估能為其股東創造長遠價值的潛在項目及投資機會。

#### 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中國一間銀行授出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約25,897,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以本集團之樓宇、投資物業、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貿易應收賬款、若干銀行結餘以及租金收入作抵押。

#### 3. 訴訟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東城區法院」)發佈因民事訴訟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公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公採網絡」)發出傳票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確認為其他收入的許可費收入。國採華南金屬市場服務有限公司(「原告」)聲稱，原告、公採網絡與其他方在二零一二年訂立的服務合同及補充合同中提及的有關工作和服務，未由公採網絡執行。因此，原告要求公採網絡退還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支付的人民幣13,500,000元(約16,648,000港元)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期間的應計利息人民幣7,506,000元(約9,256,000港元)(統稱「索賠金額」)。由於新冠病毒疫情的爆發，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的聽證會被推遲，且根據北京市東城區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出的判決，原告提出的索賠已遭駁回。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原告就索賠金額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第二中級法院」)提起上訴(「上訴」)。根據第二中級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作出的判決，原告提出的索賠被駁回，而此判決為終審判決。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原告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申請終審判決再審。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終審判決，駁回原告的二審申請。因此，本集團於期末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4. 外匯風險

於期間，本集團賺取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所產生的費用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儘管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預期近期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貨幣風險。然而，人民幣兌港元如出現任何永久性或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有所影響。

### 5. 員工及薪酬

本集團按照市場條款、員工之個別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酬金。員工招聘及晉升乃按個人功績及彼等在所屬職位之發展潛能而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期間聘用約135名僱員，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39,499,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並建議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將於明年到期的現有購股權計劃，希望藉此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並鼓勵彼等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及營運作出貢獻。

### 6. 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Eastmount Global Limited根據一般授權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48,800,000股普通股(約為本公司於協議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9.98%，約為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16.65%)，認購價為0.361港元。認購股份的面值總額為17,616,8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的當時市價為0.450港元，各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0.360港元。董事認為，認購所得款項將增加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從而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並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平衡到更穩定健康的水平。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6百萬港元，已用於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日常運營。新股認購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

## 7. 期間後重要事項

### (i) 配售可換股債券

為促進本公司業務發展，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意提呈發售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認購本金額最多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可換股債券已於該日完成。本公司向Sea Best Group Limited及吳峰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27,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1.50港元(可予調整)的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為本公司18,333,333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在投票權方面與於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日期的所有本公司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可換股債券的票息率為每年5%，期限為七年。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53港元。可換股債券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以下用途使用：

- (i) 約25,0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現有採購及招標業務至貿易產業客戶；及
- (ii) 約1,5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的通函。

### (ii)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議決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亦須待根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所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同日，董事亦議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為本公司之酌情計劃，且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購股權計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股權相關協議－股份獎勵計劃」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間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其他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 IV. 業務前景

在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已成功提升及升級其資訊科技技術及能力，以促進私營業務分部客戶之採購及招標過程，相較過去的傳統政府客戶群向前邁進了一大步。由於貿易行業存在大量的招標及投標機會，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擴大該行業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客戶群。為了迅速開拓該利基市場，除了我們新開發的軟件外，本集團計劃提供一定的資金便利。與上述業務方式相關的主要風險是銷售自投標人購買的商品及使用者付款可能產生的信貸風險以及供應鏈中自選定投標人向使用者交付貿易商品可能產生的運營風險。管理層已評估該等風險，並認為上述業務方式在本質上僅為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之延伸，方式是將本集團於貿易業務的經驗應用於促進向從事貿易業務的潛在客戶銷售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所以該業務方式產生的總風險不會超過(倘若不少於)本集團目前所面對的風險。由於本集團已從事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及貿易業務逾十年，已建立一套成熟而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來監察及控制其業務產生的風險，故憑藉十年來的經驗，本集團可妥善管理該等風險。

除了向貿易產業拓展客戶群以外，本集團也非常相信在中國中央政府大力發展新能源產業的背景下，其能透過向新能源業務(例如中國地方政府大力推動之分散式光伏發電站建設項目)提供私營企業適用之新開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把握新能源行業之機遇。在此背景下，本公司也在考慮通過與大型國有或者上市公司進行戰略合作的方式，來更深入的參與和獲取能源項目中的採購服務。由於新能源項目的落地實施需要當地政府的大力支持，而本公司多年從事政府採購業務，同政府機關有豐富的溝通經驗，所以本集團認為，憑藉本集團多年來與地方政府及供應商網絡保持之長期穩定關係及透過於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少數權益投資，本集團將具備獨特而強大之競爭力，可參與大型發電站建設項目之工程總承包業務。工程運營維護服務和一般資訊科技外包服務等高附加值服務是本公司力所能及且能夠提供的服務類型。本公司管理層相信，與能源公司的深度合作，必將有助於本公司突破業務發展瓶頸，實現業務的快速發展，進一步為本公司創造可觀的價值。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董事

### 執行董事

吳思遠女士，28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進一步獲委任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河南大學，獲頒金融學學士學位；二零一六年畢業於湖南大學，獲頒金融學碩士學位。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彼任職於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渠道管理部，負責移動銷售渠道的營銷及運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彼於上海富羅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彼於上海愛康富羅納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擔任常務副總經理。

何前女士，50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獲長江商學院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執業資格。彼於一九九四年開始從事會計行業。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為浙江嶽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夥人，其後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為中瑞嶽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浙江分所的合夥人兼負責人。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為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浙江分所的合夥人兼負責人。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彼一直擔任浙江岳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彼分別獲委任為兩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浙江春暉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300943）及江蘇愛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002610）的獨立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何女士亦獲續聘為靈康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號：603669）的獨立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

### 非執行董事

**劉倩女士**，56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吉林大學汽車工程學院內燃機專業本科，並於一九八八年自吉林大學計算力學專業研究生畢業。劉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獲英國威爾士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獲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新能源領域及管理方面積累豐富經驗，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任職於江蘇愛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愛康集團**」），在職期間擔任副總裁，並先後兼任愛康集團電力事業部總裁、蘇州盛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先後擔任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51）副總裁兼市場開發部總裁、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兼辦公廳主任以及協鑫智慧新能源交通科技發展（蘇州）有限公司副總裁。劉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於上海富羅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職，且目前擔任法定代表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劉女士亦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uarui New Energy Investment Pte. Ltd.（「**Huarui**」）董事。

**李順先生**，45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得北京外國語大學的英語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英國蘭開斯特大學的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英國）有限公司\*（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UK)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08）的附屬公司）的財務控制部門任職。彼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擔任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21）及其附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管公司策略、財務事宜及投資。

**李光華先生**，47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四川聯合大學（現稱四川大學），獲頒機械設計與製造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獲頒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頒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李先生於多間電子電器公司任職，包括樂金電子（天津）電器有限公司、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青島海爾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李先生先後於蘇州愛康金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富羅納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蘇州愛康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其中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承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擔任本集團新能源開發業務負責人。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登裕先生**，48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現稱哈爾濱商業大學），獲頒會計學學士學位。鍾先生自一九九九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自二零零二年起為中國註冊稅務師。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起，鍾先生於天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蘇州勤業分所（前稱江蘇興港會計師事務所）、蘇州勤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州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蘇州勤業分所擔任會計師，其目前職位為合夥人及副主任。

**姜軍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三年獲北京化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具有中級會計師及全國計算機等級二級資格。二零零三年開始從事會計行業，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出任北京龍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會計職務。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彼於世博偉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審計總監。

**王帥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以函授學習方式畢業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本科班。

王先生已累積多年商業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山西金地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江豚金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之職。

### 公司秘書

**黃觀悅女士**（「**黃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黃女士為香港商業及企業融資領域之執業律師，任職於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黃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學士（法學）及法學士學位。為給予黃女士更有力的支持，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委任李順先生（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擔任副公司秘書，作為黃女士與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明白，在本集團內維持有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可讓本公司有效管理風險。董事會承諾憑著公司在業務策略方面以及按照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而執行之經改良營運策劃及程序之使命，帶領本集團以有效方式取得增長。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賬目。

## 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

聯交所頒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就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提供守則條文並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認為現行架構及體系，均符合於期間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適用要求。本公司將繼續加強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標準，並確保在合適及適當時會經參考所推薦建議之最佳常規後實行其他標準。於期間，除以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在當時的執行董事鄭今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前，彼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而吳思遠女士(「吳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起進一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儘管知悉委任吳女士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將出現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形，但鑒於本集團目前的快速發展，董事會相信及管理層的協助下，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可使本公司的領導貫徹一致，並確保有效地執行及推動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同時，由於本公司所有主要決策均由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董事會認為，委任吳女士出任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成效，並可能於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招聘及／或委任新首席執行官。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期間內一直遵守其中所載的交易規定標準。

### 董事會

#### 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2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吳思遠女士 *MSc, BSc*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何前女士 *CPA (PRC), EMBA, BAcc*

#### 非執行董事

劉倩女士 *EMBA, MA, BEng*

李順先生 *CGMA, MSc, BA*

李光華先生 *EMBA, MSc, BSc*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登裕先生 *CPA (PRC)*

姜軍先生 *BAcc*

王帥先生 *BEcon*

####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

於期間，共舉行16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大會次數／舉行大會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吳思遠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附註1)	9/10	1/1
鄭今偉先生(附註2)	8/15	1/2
何前女士	15/16	2/2
<b>非執行董事</b>		
劉倩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獲委任)	13/13	1/1
李順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獲委任)	13/13	1/1
李光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2/2	0/0
許鵬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離任)	5/7	1/1
張建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離任)	0/2	0/0
陳利民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離任)	0/2	0/0

出席大會次數／舉行大會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董事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登裕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6/6	1/1
姜軍先生	13/16	2/2
王帥先生	11/16	1/2
鄧翔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離任)	10/11	1/1

附註：

1. 吳思遠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進一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2. 鄭今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不再擔任首席執行官，且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進一步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除上述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外，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期間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審核及批准企業事務，如業務策略及投資、合併及收購，以及本集團一般行政與管理事宜。董事會有責任監察本集團整體企業申報過程及監控系統。企業申報標準已交予會計部負責，由會計部適當地定期檢討資源調配及財務申報系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符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規例等事宜，已交予公司秘書部負責。本公司管理層定期與執行董事檢討及簡述申報系統，亦每年與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討及簡述申報系統。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於期間，董事通過閱讀上市規則的學習材料、出席研討會及內部簡報(內容有關(i)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ii)上市規則有關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規定；及(iii)有關上市發行人將採納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之上市規則更新)參與持續的專業發展。此外，董事亦出席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修訂的簡報會，其諮詢文件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由聯交所發佈。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董事姓名	出席研討會 及內部簡報	閱讀材料及更新資料
<b>執行董事</b>		
吳思遠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
鄭今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離任)		✓
何前女士	✓	✓
<b>非執行董事</b>		
劉倩女士	✓	✓
李順先生	✓	✓
李光華先生	✓	✓
許鵬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離任)		✓
張建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離任)		✓
陳利民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離任)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鍾登裕先生	✓	✓
姜軍先生	✓	✓
王帥先生	✓	✓
鄧翔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離任)		✓

此外，每名新獲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接受正式、全面及特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適當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且彼充分明瞭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吳思遠女士兼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惟可使本公司的領導貫徹一致，並有效執行及推動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成效，並可能於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招聘及／或委任新首席執行官。

##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服務合約項下之任期均為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之書面確認書，且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 角色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乃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指引而制定，其條款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所載者且已經更新。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會晤兩次。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辭任及免職以及其酬金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管理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確保本集團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及確保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擁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於本公司內部擁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有效性；
-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期及全年業績以及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 在進行本集團之年度審核時，與外聘核數師討論重大問題及事項；及
-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企業管治報告

### 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下列三名成員組成：

鍾登裕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姜軍先生

王帥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鍾登裕先生、姜軍先生及王帥先生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登裕先生及姜軍先生均具備認可會計專業資格，並於核數及會計方面擁有可靠經驗。

### 出席記錄

審核委員會於期間共召開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大會次數／ 舉行大會次數
鍾登裕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1/1
姜軍先生	2/3
王帥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2/3
鄧翔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離任)	2/2
陳利民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離任)	0/0

### 已完成工作概要

審核委員會於期間已完成之工作包括：

- 審閱本集團之二零二一年一月至六月中期業績、二零二一年一月至十二月第二次中期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
- 在編製二零二一年兩個中期報表及二零二零年全年財務報表時，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之會計準則及政策是否完整、公平、足夠及合規；
-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事宜；及
- 檢討本集團內維持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及內審職能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均獲提供必須之本集團財務資料，以供審核委員會成員考慮、檢討及評估已進行工作所產生之重大事宜。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薪酬委員會

#### 角色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乃依照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而制定。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建立及應用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來制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
- 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確保董事的薪酬水平與其資格和能力相符，且該薪酬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下列三名成員組成：

姜軍先生(主席)  
鍾登裕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吳思遠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姜軍先生及鍾登裕先生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吳思遠女士為執行董事。

#### 出席記錄

薪酬委員會於期間共召開五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大會次數／舉行大會次數
姜軍先生(主席)	5/5
鍾登裕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1/1
鄭今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離任)	3/5
鄧翔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離任)	4/4

## 企業管治報告

### 已完成工作概要

薪酬委員會於期間已完成之工作包括：

- 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就上述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薪酬委員會會議獲提供必須之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資料，以供成員考慮、檢討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 角色及職能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乃依照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而制定。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物色及提名董事會候選人以供批准，以填補董事會空缺；及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下列三名成員組成：

吳思遠女士(主席)(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鍾登裕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姜軍先生

吳思遠女士為執行董事而鍾登裕先生及姜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出席記錄

提名委員會於期間共召開五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大會次數／ 舉行大會次數
鄭今偉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離任)	3/4
鍾登裕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2/2
姜軍先生	5/5
鄧翔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離任)	3/3

### 已完成工作概要

提名委員會於期間已完成之工作包括：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在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情況下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已制定了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有甄別及提名候選人的方法，以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供其審閱。

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標準考慮了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的綜合水平，在作出具體任命時，還會參照該等評估編製所需職責與能力的說明。

提名委員會須：

- (a) 藉助公開廣告或外部顧問的服務，促進尋找潛在候選人；
- (b) 以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優缺點，並在委任非執行董事之時，充分考慮獲委任者是否能夠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之事務；
- (c) 不斷審查組織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領導能力需求，確保組織具有持續有效的市場競爭能力；
- (d) 及時全面了解影響本公司及其經營市場的戰略問題與商業變化；

## 企業管治報告

- (e) 與人力資源負責人協商，就董事會、其委員會及個別董事年度表現的嚴謹正式評估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f) 每年審查董事所需的履職時間，並須採用績效評估來評定非執行董事是否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職責；及
- (g) 確保非執行董事在被任命為董事會成員時收到正式的服務合約，其中明確規定，除董事會會議外，預期其須投入的時間、委員會服務及參與的活動。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出有關董事候選人的建議，以供審議及決定。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的裨益。本公司將按照多元化的準則挑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間長短等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予計量目標。最終決定將基於經挑選的候選人之長處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

提名委員會於期間審視了董事會的組成並考慮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目前包括來自會計、法律及管理等不同專業且性別、年齡及服務任期不同的專家。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在技術、技能及經驗方面保持多元化，這適合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並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企業管治職能

###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的職能(「**企業管治職能**」)。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案，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通過。董事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企業管治職能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企業管治報告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的披露。

### 已完成工作概要

企業管治職能於期間已完成之工作包括：

-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及遵從法律和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並作出推薦意見；
- 檢討並更新(如果需要)本公司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相關制度文件；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
- 檢討本集團遵從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 核數師之酬金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議決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且國富浩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有關委任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彼等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於期間的財務報表提供審計服務。

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於期間提供年度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之酬金分別為890,000港元及570,000港元。非審計服務主要為中期業績審閱服務。

為維持國富浩華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本集團持續監控對核數師非審計服務的使用與已付審計及非審計費結餘。審核委員會已提前批准國富浩華參與提供非審計服務，而任何其他非審計服務須特別由審核委員會提前批准。

### 財務匯報

董事確認其責任為編製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該期間本公司業務、物業及現金流量。

核數師就彼等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而作出之聲明載於第47至5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公司秘書

吳永禧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同日起生效。黃觀悅女士(「黃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給予黃女士更有力的支持，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委任李順先生(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擔任副公司秘書，作為黃女士與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於期間，黃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訓練。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本公司之股東任何時候均擁有權利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書所述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該等成員在遞交該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已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且該大會須在該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若董事會在該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未有進行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節之規定自行召開大會。

#### 向董事會提問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溝通政策」)，惟須進行定期審閱，以確保其有效性。在該股東溝通政策下，本公司之資料應主要透過召開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及其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之企業通訊及其他企業公佈與股東溝通。

股東可於任何時候要求索取本公司之資料，惟該等資料為公開可得。任何該等問題應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公司秘書處。

####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要求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所需的股東人數應為於請求當日代表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任何股東人數。股東或會向本公司香港辦事處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

### 投資者關係

為建立具成效的通訊方式，本公司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資料。董事將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晤，並解答彼等的查詢。董事盡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的任何提問。

本公司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合適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亦會盡快回應股東及投資者的提問。

### 公司細則重大修改

於期間，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無修訂。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期間，董事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列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守則條文。董事會已全面負責對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時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範圍作出評估及釐定，以及保持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恰當有效的責任。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能為重大誤報或損失提供合理的保證，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的管理層已在營運、財務及風險監控方面設立一系列全面的政策、標準及程序，保障資產免遭擅自使用或出售、保留適當的會計賬目，並確保財務資料可靠，以達致令人滿意的保證水平，防範欺詐及錯誤發生的機會。本公司管理層進一步獲委派及授權以(i)恰當及有效地設計、執行及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ii)識別、評估、管理及控制可能對營運過程構成潛在及重大影響的風險；(iii)監察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降低風險；(iv)及時回應並跟進所識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問題的調查結果；及(v)向董事會及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確認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持續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每年審閱其有效性。於期間，已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等方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審核且相關報告已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提呈，以確保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預算是否充足。本公司亦具備內審職能，對系統是否完善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審，並設有程序確保資料保密以及管理已有或潛在的利益衝突。董事會認為，該等系統妥為符合本集團需求，且屬有效及完善。

### 內幕資料的處理及發佈

本集團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制訂內部監控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部控制機制包括消息流向與申報流程、保密安排、披露程序及培訓安排。

### 持續經營基準

於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日期止，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33,918,000港元，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8,999,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7,592,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銀行借款及本期稅項負債分別約為4,933,000港元及33,398,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嚴重成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將其資產變現及履行其負債。

經考慮以下各項之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

- (a) 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成本；
- (b)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中國一間銀行授出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約25,897,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以本集團之樓宇、投資物業、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貿易應收賬款、若干銀行結餘以及租金收入作抵押，其中人民幣17,000,000元（相當於約20,964,000港元）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約為294,488,000港元。本集團亦將於必要時與其銀行磋商額外銀行融資；及
- (c) 本公司將繼續採用股權融資法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為本集團募集額外資金以補充其營運資金。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倘本集團無法獲得充足資金，則可能無法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責任。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應進行調整，分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款項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c)。獨立核數師對該事項並無保留意見。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於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採購服務、買賣不同種類的產品、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租賃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投資物業及於中國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期間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和「企業管治報告」各節以及下文各段。

##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業務主要由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運營，且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因此，本集團須遵守百慕達、香港及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在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方面遵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規定。本集團亦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以及職業安全方面的條例的規定，以保障本集團僱員的利益。於期間，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違規或違反適用法律或規例的事件。

## 主要風險因素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列舉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地方及國際規例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受到政府政策、監管機構設立的相關規例及指引影響。若未能遵守相關條例及規定可能遭受有關部門處以處罰、業務整頓或勒令停業。本集團密切監察政府政策、規例及市場的變化，並進行進一步研究評估有關變化的影響。

## 董事會報告

### 第三方風險

本集團部分業務中一直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提升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雖然外部服務供應商可帶來益處，管理層了解到如此的營運依賴性可能造成威脅，由於第三方服務或其履行服務突然中斷(尚未達到標準)可能對本集團帶來不利影響，包括聲譽受損、業務中斷及金錢損失。為解決有關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只與聲譽良好的第三方供應商合作，並密切監察其表現。

###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貿易、租賃及資訊科技服務，這必然涉及大量的客戶應收賬款。鑒於新冠病毒疫情及其他外部因素(如中美關係及俄烏戰爭令供應鏈重組)導致當前的市場不確定性不斷增加，本集團可能面臨來自客戶的潛在違約損失。本集團已審慎分析其客戶群並於與客戶交易時採取更為謹慎的作法，甚至可能升級該等措施以維護本集團的利益。

### 環境保護

本集團對其業務營運所產生之環境影響負責。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可持續的工作實踐，並密切關注確保所有資源得到有效利用。於期間，就董事所深悉，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根據於期間有效的上市規則第13.91條，本公司將於刊發本年報的同時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透過提供符合個別需要的全面福利配套、職業生涯發展的機會及內部培訓，表揚員工的成就。本集團為全體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於期間並無罷工或因工作場所意外而起的人命傷亡發生。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工作關係，以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滿足客戶的需要。各部門緊密合作，確保投標及採購過程以公開、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本集團亦將其規定及標準向供應商妥為傳達，方開始項目。

本集團重視所有客戶的意見及看法，透過不同方法和渠道了解客戶的趨勢及需要，包括利用商業情報，並對客戶意見進行定期分析。本集團亦進行完善的測試及檢查，確保提供予客戶的都是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 董事會報告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間按分部呈報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期間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3頁之綜合損益表。

### 股息

#### 股息政策

股息政策的原則為使股東能夠分享本公司的溢利，同時令本公司可留存足夠儲備以供本集團未來發展。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經濟狀況以及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
- 本集團的當前及未來經營、流動資金狀況、資本需求及投資；及
- 董事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就任何指定期間而言，並無固定派息比率及概不能保證股息將會以任何特定金額支付。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期間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5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期間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19及20。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期間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29。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期間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分派儲備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可供分派，惟倘發生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i)目前或於派付後將無法如期償付債務，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可能因而減至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及累計虧損之總和為負數，故並無可分派儲備。

###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權相關協議

於期間訂立或於期末存續的股權相關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根據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

計劃旨在向優秀人才給予獎勵，以吸納及保留該等優秀人才並使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作出貢獻。計劃下參與人士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

## 董事會報告

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計劃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起採納，為期10年，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屆滿。

購股權可於毋須任何初步付款之情況下授出。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須不少於以下較高者：

- (i) 股份面值；
- (i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股份收市價；及
- (iii)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根據計劃，於行使根據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惟(其中包括)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行使計劃項下已授出而未獲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並須獲股東批准。

### 更新計劃限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有關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最高17,448,972股股份(即於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有關計劃項下購股權於期間變動之詳情如下：

類別名稱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的 結餘	於期間授出	於期間行使	於期間失效	於期間註銷				
僱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九日	8,700,000	—	—	(8,700,000)	—	—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八日	0.416	

於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後，仍可供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7,448,972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6%。有關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所作貢獻予以肯定及獎勵，鼓勵及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服務，以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不時選擇其全權酌情認為已向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董事、顧問或諮詢人員及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董事會應釐定向選定參與者授予本公司獎勵股份(「**獎勵**」)的時間、獲獎勵股份(「**獲獎勵股份**」)的數目、歸屬日期及歸屬條件，以及有關獎勵項下的任何獲獎勵股份可能歸屬於選定參與者之前須達成的業績目標。

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為全部或一名或多名選定參與者持有獲獎勵股份，直至該等獲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

選定參與者在接受獎勵時就每股獲獎勵股份應付的代價應為授予獎勵當日收市價的某個百分比，該百分比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所有獎勵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的獲獎勵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即14,654,186股股份)的5%，該5%限額可經股東批准後予以更新，惟可能受限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一項或多項獎勵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能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之酌情計劃且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進行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即股份獎勵計劃的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維持有效。董事會可提早終止計劃，惟該終止不得影響股份獎勵計劃下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自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 董事

於期間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吳思遠女士(附註1)  
鄭今偉先生(附註2)  
何前女士

#### 非執行董事

劉倩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獲委任)  
李順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獲委任)  
李光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許鵬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離任)  
張建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離任)  
陳利民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離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登裕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姜軍先生  
王帥先生  
鄧翔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離任)

附註：

1. 吳思遠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進一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2. 鄭今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不再擔任首席執行官，且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進一步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其人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告退。因此，何前女士及王帥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何前女士及王帥先生各自均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任何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新委任董事鍾登裕先生及李光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本公司。

### 董事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全體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為期三年，並須按照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尚未屆滿且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根據僱員之優點、資歷及能力制訂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董事之薪酬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授權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則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作出決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9。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激勵，或作為離職後的補償。

### 董事彌償

本公司已為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責任保險，而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於期間亦一直生效。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並非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有重大權益而於期末或期間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訂約方。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的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陳利民先生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同日，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帥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張建國先生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劉倩女士及李順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年期為自同日起計三年。劉女士享有每月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而李先生則享有每月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每月80,000港元之薪金。

##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許鵬先生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鄭今偉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同日起，吳思遠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已分別就上述職位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吳女士享有每月50,000港元之薪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鍾登裕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年期由同日起計為期三年。鍾先生享有每月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鄧翔先生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同日起，鍾登裕先生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李光華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年期由同日起計為期三年。李先生將享有每月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鄭今偉先生不再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司法定代表。吳思遠女士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同日起擔任鄭今偉先生過往任職的上述餘下職位。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7至1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年報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	於本公司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佔總權益 之百分比(附註1)
鄭今偉(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	600,000 (附註3)	0.20%
吳思遠	酌情信託之酌情受益人	普通股	69,658,600 (附註4)	23.77%

附註：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93,083,725股股份。
- 鄭今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不再擔任執行董事。
- 該等600,000股股份由Samway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鄭今偉先生全資擁有。
-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東峰環球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劉羅秀女士創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間接持有。鑒於吳思遠女士為該家族信託之酌情受益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東峰環球有限公司所持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期間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取利益的權利，或由其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亦並非任何容許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團體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獲取利益的安排之訂約方。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本公司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附註1)
東峰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9,658,600 (附註2)	23.77%
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酌情信託之受託人	69,658,600 (附註2)	23.77%
劉羅秀	酌情信託之創立人	69,658,600 (附註2)	23.77%

附註：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93,083,725股股份。
-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Fu Ze Ventures Limited全資擁有的東峰環球有限公司持有，而Fu Ze Ventures Limited由Esha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Eshay Investments Limited由Frador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為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而劉羅秀女士為委託人及劉羅秀女士之若干家族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吳思遠女士)為酌情受益人)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述人士及實體均被視為於東峰環球有限公司所持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有關股本中5%或以上股份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利益造成任何其他衝突。

### 關聯方交易

有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而披露於附註40之該等關聯方交易並未被視為關連交易，或可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本集團於期間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期間銷售總額66.7%，而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則佔期間銷售總額約50.6%。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購、折舊、員工成本以及分包商費用。本集團就貿易及所獲提供服務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期間採購總額70.6%，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期間採購總額約57.4%。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管理合約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期間並無訂立關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或有任何此類合約存在。

###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均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期間後事項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第14至15頁「III.其他事項 — 7.(i)配售可換股債券及(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一段所披露者以及「企業管治報告」及「董事會報告」各節所披露的鄭今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外，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本年報日期，並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 外聘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已獲委任為外聘核數師以填補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後所產生之臨時空缺。本集團於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富浩華審核。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於過往三年概無其他變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國富浩華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吳思遠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53至15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期間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就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本報告之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了其他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所獲之審計證據充足且適用，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提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c)，當中提及 貴集團於期間內產生虧損淨額約33,918,000港元，截至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8,999,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附註2(c)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吾等對該事項並無保留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對吾等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該等事項。此等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投資物業之估值

由於釐定公平值須作出具有內在主觀性的判斷及估計，吾等識別投資物業之估值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294,488,000港元。於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約10,665,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g)所披露，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乃基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估值技術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該等估值涉及對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市場租金及市場收益率）作出重大程度之判斷及估計，並經考慮物業之可出租單位及類型。

吾等有關投資物業估值之程序包括：

- 評估估值師之資格、能力及客觀性，並瞭解估值師之工作範圍及彼等的約定業務條款；
- 評估估值師的估值方法的適當性，以評估其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行業規範的要求；
- 取得估值師進行的具體工作，以評估支撐估值之主要數據輸入的準確性及相關性；及
- 質疑基於吾等對物業市場的瞭解而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合理性及適當性。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由於管理層之減值評估程序涉及作出重大判斷，故吾等識別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提供採購服務分部的無形資產賬面值約為13,386,000港元。於決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須釐定可收回金額，此須估計提供採購服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

於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管理層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貼現率、預算收入及毛利率，經計及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管理層所批准未來五年之財務預測。期間內概無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回撥。估值師已進行獨立外部估值，以支持管理層之估計。

吾等有關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之方法，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所使用之關鍵假設；
- 評估估值師之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貼現現金流量計算時所使用之關鍵假設之合適性，包括評估以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之預算收入及毛利率、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管理層所批准未來五年之財務預測；
- 透過與市場數據進行基準參照，評估釐定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貼現率之合理性；
- 根據所使用關鍵假設之可能合理變動評估使用價值之潛在影響；及
- 透過將過往現金流量預測與本期間實際結果進行比較及瞭解出現任何重大差異之原因，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過往準確性。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並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管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進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及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之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以消除威脅的行動或適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陳穎輝**

執業證書編號P07327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8	<b>140,256</b>	93,555
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b>(116,037)</b>	(74,940)
毛利		<b>24,219</b>	18,615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	9	<b>(5,785)</b>	10,338
行政開支		<b>(46,120)</b>	(36,16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回撥		—	4,34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b>(397)</b>	(1,512)
預付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	22	<b>(6,060)</b>	6,156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23	<b>(2,651)</b>	427
應收貸款撇銷	23	<b>(2,423)</b>	—
經營(虧損)/溢利		<b>(39,217)</b>	2,195
財務成本	11	<b>(2,146)</b>	(2,023)
除稅前(虧損)/溢利		<b>(41,363)</b>	172
所得稅抵免	12	<b>7,445</b>	49
期/年內(虧損)/溢利	13	<b>(33,918)</b>	221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31,923)</b>	1,643
非控股股東權益		<b>(1,995)</b>	(1,422)
		<b>(33,918)</b>	221
每股(虧損)/盈利	17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b>(12.24)</b>	0.74

第61至154頁所載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年內(虧損)／溢利	<b>(33,918)</b>	221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b>6,537</b>	14,407
於註銷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累計外幣匯兌儲備	<b>(53)</b>	—
期／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b>6,484</b>	14,407
期／年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b>(27,434)</b>	14,628
下列人士應佔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b>(25,084)</b>	17,163
非控股股東權益	<b>(2,350)</b>	(2,535)
	<b>(27,434)</b>	14,628

第61至154頁所載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b>3,760</b>	4,098
投資物業	19	<b>294,488</b>	293,802
使用權資產	20	<b>10,230</b>	12,798
無形資產	21	<b>13,769</b>	13,365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322,247</b>	324,063
<b>流動資產</b>			
存貨 — 原材料		<b>95</b>	8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b>18,453</b>	11,692
合約資產	35	<b>831</b>	—
應收貸款	23	—	6,5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	1,365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	<b>27,592</b>	16,293
<b>流動資產總額</b>		<b>46,971</b>	35,939
<b>資產總額</b>		<b>369,218</b>	360,002
<b>權益</b>			
股本	26	<b>29,309</b>	24,429
儲備		<b>177,604</b>	189,9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06,913</b>	214,380
非控股股東權益		<b>(12,254)</b>	(9,904)
<b>權益總額</b>		<b>194,659</b>	204,47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30	<b>20,964</b>	26,105
遞延收入	31	<b>3,808</b>	4,139
租賃負債	32	<b>36</b>	1,554
其他應付賬款	34	<b>22,500</b>	—
遞延稅項負債	33	<b>41,281</b>	47,041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88,589</b>	78,839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30	<b>4,933</b>	4,746
租賃負債	32	<b>1,008</b>	2,33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4	<b>40,792</b>	33,296
合約負債	35	<b>5,839</b>	3,787
流動稅項負債		<b>33,398</b>	32,527
<b>流動負債總額</b>		<b>85,970</b>	76,687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369,218</b>	360,002
<b>流動負債淨額</b>		<b>(38,999)</b>	(40,748)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283,248</b>	283,315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吳思遠

何前

第61至154頁所載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合併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外幣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換算儲備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939	12,752	(114,233)	8,390	1,574	15,778	132,596	8,278	106,188	192,262	(7,369)	184,893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1,643	1,643	(1,422)	221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	15,520	—	—	15,520	(1,113)	14,407	
年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	—	15,520	—	1,643	17,163	(2,535)	14,628	
認股權失效(附註29)	—	—	—	—	(787)	—	—	—	787	—	—	—	
認購發行股份(附註26(a))	3,490	1,465	—	—	—	—	—	—	—	4,955	—	4,955	
年內權益變動	3,490	1,465	—	—	(787)	—	15,520	—	2,430	22,118	(2,535)	19,58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29	14,217	(114,233)	8,390	787	15,778	148,116	8,278	108,618	214,380	(9,904)	204,476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合併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外幣			總計	非控股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4,429	14,217	(114,233)	8,390	787	15,778	148,116	8,278	108,618	214,380	(9,904)	204,476
期內虧損	-	-	-	-	-	-	-	-	(31,923)	(31,923)	(1,995)	(33,918)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6,892	-	-	6,892	(355)	6,537
於註銷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累計外幣匯兌儲備	-	-	-	-	-	-	(53)	-	-	(53)	-	(53)
期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	-	6,839	-	(31,923)	(25,084)	(2,350)	(27,434)
認股權失效(附註29)	-	-	-	-	(787)	-	-	-	787	-	-	-
認購發行股份(附註26(b))	4,880	12,737	-	-	-	-	-	-	-	17,617	-	17,617
期內權益變動	4,880	12,737	-	-	(787)	-	6,839	-	(31,136)	(7,467)	(2,350)	(9,81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9,309	26,954	(114,233)	8,390	-	15,778	154,955	8,278	77,482	206,913	(12,254)	194,659

第61至154頁所載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溢利		<b>(41,363)</b>	172
經下列各項調整：			
遞延收入攤銷	9、31	<b>(485)</b>	(281)
無形資產攤銷		<b>119</b>	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	<b>1,066</b>	6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	<b>3,101</b>	2,346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19	<b>10,665</b>	(6,469)
財務成本	11	<b>2,146</b>	2,02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回撥	21	—	(4,340)
無形資產撤銷	21	—	587
利息收入	9	<b>(28)</b>	(2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100</b>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b>397</b>	1,512
未變現匯兌收益	9	<b>(1,730)</b>	—
註銷附屬公司收益	9	<b>(53)</b>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9、43	<b>(27)</b>	—
預付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	22	<b>6,060</b>	(6,156)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23	<b>2,651</b>	(427)
應收貸款撤銷	23	<b>2,423</b>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b>(14,958)</b>	(10,512)
存貨(增加)/減少		<b>(7)</b>	15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b>(13,319)</b>	3,790
合約資產增加		<b>(817)</b>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b>1,394</b>	1,350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b>(654)</b>	45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b>1,579</b>	5,298
合約負債增加		<b>1,870</b>	1,341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b>(24,912)</b>	1,882
已付所得稅		<b>(55)</b>	(8)
租賃負債利息	11	<b>(164)</b>	(26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25,131)</b>	1,61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9	28	37
已墊付貸款		—	(5,736)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3	(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538)	(391)
清償已墊付貸款		1,572	—
收購附屬公司	42	(33)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34	(6,090)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11	(1,982)	(1,76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7,617	4,955
償還銀行借款		(6,060)	(4,500)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3,024)	(1,685)
預收一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的款項	34	22,500	—
自一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收取的保證金	34	4,933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3,984	(2,99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9,887	(7,4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711	2,03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402	20,837
於三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000	15,402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餘		27,592	16,293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		(1,592)	(891)
		26,000	15,402

第61至154頁所載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1. 一般資料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由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5樓501室變更為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7樓705室，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詞彙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本會計期間，有關因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之該等發展而導致會計政策發生任何變動之資料已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

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屬適當的呈列貨幣。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因此，本財政期間將涵蓋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十五個月期間。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有關附註之比較數字(其涵蓋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不可與本期間之比較數字作比較。

#### (c)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按其公平值呈列之資產除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

- 物業投資(見附註2(g))；及
-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見附註2(f))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中容易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之期間，則該修訂於修訂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4討論。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33,918,000港元，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8,999,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7,592,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銀行借款及本期稅項負債分別約為4,933,000港元及33,398,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嚴重成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將其資產變現及履行其負債。

經考慮以下各項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

- (a) 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成本；
- (b)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中國一間銀行授出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約25,897,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以本集團之樓宇、投資物業、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貿易應收賬款、若干銀行結餘以及租金收入作抵押，其中人民幣17,000,000元(相當於約20,964,000港元)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約為294,488,000港元。本集團亦將於必要時與其銀行磋商額外銀行融資；及
- (c) 本公司將繼續採用股權融資法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為本集團募集額外資金以補充其營運資金。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倘本集團無法獲得充足資金，則可能無法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責任。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應進行調整，分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款項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其對編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寬減*]，該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可透過其對實體之參與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會考慮實質性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直至控制終止當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之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並無減值證據之情況下進行。

非控股股東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股東權益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續)

非控股股東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作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擁有人之間期／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或支出總額之分配。非控股股東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乃根據附註2(p)或(q)，視乎負債之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據此，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該前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見附註2(f))，或(倘適用)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除非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 (f) 於債務及股本金融工具之投資

本集團就債務及股本金融工具之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政策載列如下。

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於債務及股本金融工具之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該等投資除外，該等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之方法解釋，見附註7。該等投資隨後視乎其分類按如下方法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於債務及股本金融工具之投資(續)

#### (i) 股本投資以外之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下列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持有投資。投資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u))。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倘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並且投資以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則除外。當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由權益撥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該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的標準。該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 (ii)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作出不可撤銷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等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之累計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直至投資被出售。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之累計金額轉撥至保留溢利，而非透過損益撥回。按照附註2(u)所載的政策，股本證券投資所得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租賃權益(見附註2(j))下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用於資本增值目的。該等投資物業包括所持有但現時尚未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及將興建或開發日後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除非該等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仍在興建或開發中及其公平值未能於當時可靠地計量。因公平值變動或廢棄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2(u)所述入賬。

###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

- 因租賃租賃物業而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而本集團並非該物業權益之註冊擁有人；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相關廠房及設備租賃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j))。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以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如下：

樓宇	每年5%
傢俬、裝置及設備	每年20%
汽車	每年20%
租賃裝修	租賃期或每年25% (以較短者為準)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項目之成本在不同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每個部分分開計算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須每年檢討。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無形資產

由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列賬。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法就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自損益內扣除。以下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獲得電腦軟件及軟件版權	10年
---------------	-----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作出檢討。

可使用年期評估為無限之無形資產(包括獲得網上平台推廣權、網上平台開發及技術支持權及軟件技術專業知識)不作攤銷。就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任何結論將於每年作出檢討，以釐定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評估。倘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評估被否決，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轉變為有限將由變更日期起按上文所載對有限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入賬。

### (j)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如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擁有直接使用可識別資產以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取得控制權。

####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如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和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而將所有租賃之各租賃部分和任何有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釐定是否將租賃逐項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租賃資產(續)

####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如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或如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按有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目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之計量，因此在出現付款的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加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引致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如適用，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在相關資產所在地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之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並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可退還租金按金的初始公平值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按金的初始公平值與面值之間的任何差異均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有變，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保證估計預期應付之金額有變，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對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如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被調低至零，則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之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之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期重新計量。唯一例外是因新冠病毒疫情而直接產生之租金寬減，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之條件。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已利用實際權宜方法，並不評估租金寬減是否租賃修訂，並在觸發租金寬減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將代價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負債可變租賃付款。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租賃資產(續)

####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長期租賃負債之流動部分乃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的合約付款現值釐定。

####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如本集團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項租賃是否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其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倘不屬此情況，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按相關單獨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u)確認。

當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時，分租乃參考原租約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原租約乃短期租賃而本集團應用附註2(j)(i)所述豁免，則本集團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貸款)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約資產(見附註2(m))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的股本證券)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續)

#####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不足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應收貸款：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續)

#####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導致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模型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此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續)

#####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可獲得)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之於債務證券之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累計(可撥回)。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續)

##### 利息收入之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u)確認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很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以致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存在上述任何跡象，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若可在合理和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將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賬面價值的一部分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予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以減少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之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化，減值虧損則會撥回。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之期間／年度計入損益。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末，本集團會採用與財政期間／年度末相同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k)(i)及(ii))。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即使假若有關中期期間的減值評估僅於財政期間／年度結束時進行，而並無確認虧損，或確認虧損輕微，有關減值虧損仍不會撥回。

### (l) 存貨

存貨為持作於日常業務過程出售、在有關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以材料或供應品的形式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時消耗的資產。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其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付運至其現在位置及達致現在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須估計成本。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期間支銷。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支銷。任何存貨撇減的撥回金額乃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已列作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代價前確認收益時確認合約資產(見附註2(u))。合約資產按附註2(k)(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而獲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賬款(見附註2(n))。

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u))。倘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應收賬款亦會獲確認(見附註2(n))。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得以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當合約包括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則計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之利息。

### (n)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貸款

應收賬款於本集團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時確認。倘支付該代價僅須經過時間流逝方會到期，則獲得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在本集團於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確認收益，則該金額作為合約資產呈列(見附註2(m))。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賬款按其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所有應收賬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及包括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2(k)(i))。

### (o)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並承受極低價值變動風險及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附註2(k)(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值呈列，貼現影響微少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

### (q)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進行確認(見附註2(w))。

### (r)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年內計提。倘付款或結算被遞延，而其將會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僱員獲發之購股權按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股權內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採用布萊克 — 斯科爾斯模式於授出日期計算，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當僱員須符合歸屬期條件才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預計購股權公平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並已考慮購股權歸屬或然率。

於歸屬期間，本集團會審閱預期將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由此對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所作的任何調整，將於檢討期間／年度內扣除／計入損益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除非原來的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當別論。於歸屬當日，除購股權只因未能達致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被沒收外，本集團將調整已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以反映歸屬的實際購股權數目(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權益金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直至受購股權獲行使(屆時就已發行股份的金額在股本確認)或購股權過期(屆時該金額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內)為止。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僱員福利(續)

####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在本集團無法再撤回有關福利之時，以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之時予以確認，以較早者為準。

### (s) 所得稅

期／年內所得稅包括應付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應付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但倘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賬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的稅項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根據期／年內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就以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源自資產及負債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及其稅項基礎值所產生的可扣稅和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亦會來自尚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尚未使用的稅務抵免。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盈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時所產生者，惟這些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同一期間或產生自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援確認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會採用上述同一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可使用上述稅務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及該等暫時性差異。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所得稅(續)

有關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是指由不可作扣稅用途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對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利的資產或負債所作的初步確認(但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必需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暫時差異，而就此而言(如屬應課稅差異)，僅指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時間的情況，且該差異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或(如屬可扣減差異)除非有可能於未來撥回。

當投資物業根據附註2(g)所載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列賬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按該物業於報告日期假設以賬面值出售該等資產的稅率計算，除非該物業須折舊的及以一項商業模式持有，而其目的是要透過時間使用而並非出售該物業以獲取隱含於該物業之重大經濟利益。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所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以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無計算貼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大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可允許動用相關稅項利益時予以扣減。任何此類扣減在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時予以轉回。

分派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時確認。

本期稅項餘額及遞延稅項餘額以及當中變動均相互分開呈列，並不予以抵銷。倘本集團具有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的法定強制執行權並符合下列額外條件，本期稅項資產可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並同時結清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其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在以下兩者中徵收的稅項：
  - 同一稅務實體；或
  - 不同稅務實體，該實體於各未來期間內預計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擬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按淨額基準結算本期稅項負債或變現並同時結清負債。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致使現時負有法律或推斷性責任而履行責任很可能須要付出經濟利益，在可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倘金錢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之金額之現值計提。

倘須要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須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除非須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需待日後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是否實現後方能確認之可能產生的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倘結算撥備所須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僅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 (u)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中源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租賃形式提供本集團之資產予他人使用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該資產時確認，金額為本集團預期將有權收取之承諾代價，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有關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乃經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 (i) 貿易業務：

收益於客戶管有並接納產品的時間點確認。倘該等產品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則確認收益的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總額的合適比例，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根據合約協定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u)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 (ii) 採購業務：

##### 銷售認證鑰

銷售認證鑰之收入於認證鑰之控制權發生轉移的時間點(即將認證鑰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 提供投標服務

投標服務之收入於下列時間點(以較遲者為準)確認：(i)收取代價且代價不可退回時；及(ii)服務完成時。

#### (iii) 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

##### 銷售線上採購軟件(連同後續的維護服務)

本集團主要銷售線上採購軟件，相關收入於軟件產品的控制權發生轉移的時間點(即將軟件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並安裝使用時)確認。此外，本集團於安裝後提供後續的維護服務，有關服務被視為一項獨立服務，原因是本集團通常按獨立基準提供予其他客戶，客戶亦可從市場上其他供應商獲得有關服務。交易價格乃(i)於與客戶的合約中訂定；或(ii)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於銷售軟件產品及維護服務之間進行分配。與維護服務有關的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並將被確認為提供服務的單獨履約責任。分配至該等服務的交易價格於服務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iv) 能源管理承包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提供定期能源管理承包服務。有關服務確認為隨著時間推移履行的履約責任，由於客戶隨著本集團履約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本集團根據合約條款預收部分管理費款項。

####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於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之利率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劃轉)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則資產的總賬面值以實際利率適用。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以實際利率適用。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u)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 (vi) 股息收入

來自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款權利確立時確認。

來自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投資股價除息時確認。

#### (v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租賃收入乃於租賃期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授予的租賃激勵是在損益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可變租賃付款不依賴指數或利率，於其取得收入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viii)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將於收到合理保證及本集團將符合附帶條件時，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按系統基準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一項資產成本的補貼會於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然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採用降低折舊費用法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 (v) 外幣換算

期／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外匯匯率換算。交易日為本集團初始確認該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公平值計量當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v) 外幣換算(續)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外幣換算儲備項下獨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將由權益歸入損益以計算出售的損益。

### (w)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即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撥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的借貸成本須在有關資產產生開支及借貸成本時，及使有關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為使合資格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斷或完成後，借貸成本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 (x)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緊密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x) 關聯方(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續)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有關人士家族的緊密成員為預期可在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對該人士有重大影響力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家族成員。

###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與定期提供予本集團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財務資料區分開來，以向本集團的各業務系列及地區營運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予以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以及就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則另當別論。倘符合大部份該等條件，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可予以合算。

### 3.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及新訂準則之可能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2020)號的相關修訂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截至目前，採納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 會計判斷及估計

####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要會計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之判斷：

##### (i)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其有效性乃取決於為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足夠融資的可用銀行融資信貸。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c)闡釋。

#### 4.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要會計判斷(續)

##### (ii) 折舊及攤銷

經考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殘值後，在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和攤銷。定期審閱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以決定將計入各報告期間的折舊和攤餘成本。可使用年期是根據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及估計的技術改變而釐定。倘有跡象顯示用以釐定折舊及攤銷的因素發生變化，則會修改折舊及攤銷比率。

##### (iii)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間之分類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資格成為投資物業，並制定判斷標準。投資物業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用途或兼有兩種用途之物業，故本集團會考慮該物業所產生之現金流是否大部分不受本集團所持其他資產影響。若干物業部分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用途，另一部分則持有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倘該等部分可分開出售或根據一項融資租賃分開出租，則本集團須就各部分分開入賬。倘該等部分不可分開出售，則僅在持有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部分為微不足道之情況下，該物業方會入賬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亦須按個別物業作出判斷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重大以致有關物業不符合資格成為投資物業。

##### (iv) 物業租賃分類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用物業租賃。本集團已根據該等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之評估(例如租期不構成商業物業經濟壽命之主要部分且最低租金現值不等於商業物業之絕大部分公平值)確定，其保留該等已出租物業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重大風險及回報，並將有關合約入賬列作經營租賃。

#### 4.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要會計判斷(續)

##### (v) 投資物業遞延稅項

為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若干投資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得出結論，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非以目標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隨著時間的流逝，基本上消耗了投資物業中體現的所有經濟利益。因此，在確定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已確定不推定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全部通過出售來收回的假設。本集團已就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因本集團須就出售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遞延稅項的賬面值為41,28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041,000港元)。

##### (b)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來源

附註7及19載列有關投資物業估值、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及金融工具的假設和風險因素的資料。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重大來源如下：

##### (i)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在考慮本集團若干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需要的減值虧損時，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須確定。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此等資產的市場報價可能不易獲得，因此難以準確估計公平值。在釐定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使用所有現有資料以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並將其折現至其現值，此須作出重大判斷。儘管本集團已使用所有可用資料作出此估計，惟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實際撇銷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金額。

#### 4.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b)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來源(續)

##### (ii)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須繳納所得稅。本集團謹慎評估有關適用稅務法規對其交易之影響，並相應地計提稅項撥備。然而，於釐定本集團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之交易及計量相當繁多。若有關事項之最終稅款與原先之入賬額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負債之應付即期稅項之賬面值為33,39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27,000港元)。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抵銷虧損，則本集團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釐定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按可能錄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iii) 投資物業公平值

投資物業估值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運用物業估值方法對該等物業進行之估值，當中涉及附註19所披露對市況之若干假設。該等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動會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估值出現變動及對綜合損益表內所呈報公平值變動作出相應調整。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294,48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802,000港元)。

#### 4.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b)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來源(續)

##### (iv)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內部信用評級作為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種債務人的分組。撥備矩陣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了無需過度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在每個報告日，均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此外，會單獨評值含有信用減值的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提供對估計的變化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資料分別於附註6及22披露。

##### (v)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就所有類別的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計量均要求作出判斷，特別是於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時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價值的數額及時間。該等估計由多項因素引起，而其變動可導致不同程度撥備的變動。

本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複雜模型的輸出結果，並且連帶多項有關不同輸入值選擇及該等相互依賴性的潛在假設。被視為會計判斷及估計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元素包括：

-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模型，其將違約機會率分配至個別等級；
- 本集團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致使財務資產的撥備應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及定性評估的標準；
- 當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按綜合基準評估時則金融資產依據客戶風險特性及產品種類按組合劃分；
- 制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包括根據信貸風險行為週期、違約虧損率及收回信貸風險抵押品的情況，釐訂實體面對信貸風險的期間所用的不同算式及輸入值選擇；

#### 4.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b)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來源(續)

##### (v)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續)

- 釐定宏觀經濟情況與經濟輸入值之間的聯繫性，以及違約可能性的影響、違約風險及違約虧損；及
- 對前瞻性宏觀經濟情形之選擇及彼等概率加權，將經濟輸入值導入至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本集團政策為根據實際虧損經驗定期檢視其模式，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年一致。本集團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淨債務(包括銀行借款以及應付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視為資本，作管理用途。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金額約為209,69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613,000港元)，經考慮預計資本開支及預測投資機會後，本集團認為是最佳資本。

外部對本集團施加的資本要求為：(i)為維持其在聯交所上市，其須持有至少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及(ii)符合附屬於銀行借款的財務契約。

根據本公司所能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公眾所佔股份超過25%(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25%)。

### 5. 資本風險管理(續)

違反財務契約會讓銀行立即催繳借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相關銀行就修訂財務契約訂立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九年違反財務契約的行為已撤銷。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概無違反銀行借款的財務契約。

### 6. 金融風險管理

外幣、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

####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較小，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如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當前並未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緊密監控其外幣風險及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主要由於以本集團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的外匯虧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期內綜合除稅後虧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62,000港元)。倘港元兌人民幣上升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將產生等額相反影響。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將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工具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且持續監察所承受的信貸風險。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證券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此外，經考慮(i)業主的信貸評級及(ii)餘下租期及租金按金涵蓋的期間，本集團因可退回租金按金而產生的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b) 信貸風險(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工具

本集團投資於若干未評級之債務工具。未評級之債務工具投資須經本公司董事批准。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及監察債務工具組合。該等投資的條款詳情於附註24披露。該等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及本金概要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	本金	公平值	本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評級	—	—	1,365	1,36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面臨之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最低信貸評級為Baa 2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的信貸的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另外會集中評估客戶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目前的償債能力，並會考慮客戶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30日之信貸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持有來自客戶的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計量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並分別計提虧損撥備1,20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本集團於客戶營運所屬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由於本集團與個別客戶往來時須承受重大風險所致。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及合約資產的47%(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及89%(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乃分別應收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計算。由於不同地區之虧損模式不同，本集團根據地理區域劃分其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b) 信貸風險(續)

#####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臨信貸風險以及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中國	%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1.4	5,356	76
逾期3個月以內	1.6	9,764	159
逾期3至6個月	100.0	107	107
逾期7至12個月	99.3	869	863
逾期超過12個月	—	—	—
總計		16,096	1,20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中國	%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8	914	7
逾期3個月以內	0.9	1,053	9
逾期3至6個月	—	—	—
逾期7至12個月	94.8	1,019	966
逾期超過12個月	94.5	220	208
總計		3,206	1,19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合約資產總金額83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計提虧損撥備(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去兩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該計算反映預期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結果，並經作出調整以反映匯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應收賬款預期年期內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對經濟狀況的見解)之間的差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b) 信貸風險(續)

#####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續)

期／年內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中國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90	228
期／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263	1,030
期／年內撥回	(184)	(68)
期／年內撇銷	(64)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5	1,190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虧損撥備增加乃由於產生新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結算部分，而導致虧損撥備增加約7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962,000港元)。

##### 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

就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而言，本公司董事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屬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對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公司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按金的減值虧損淨額回撥約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淨額約152,000港元)、其他應收賬款的額外減值虧損淨額約31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8,000港元)及應收貸款的額外減值虧損淨額約2,65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淨額回撥約427,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b) 信貸風險(續)

##### 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總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	<b>1,986</b>	1,319
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	<b>87,205</b>	85,263
應收補償金收入	<b>8,473</b>	8,473
	<b>97,664</b>	95,055
按金	<b>912</b>	886
應收貸款	<b>117,450</b>	125,657

##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b) 信貸風險(續)

#### 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續)

期／年內，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 賬款	應收一名前 主要股東及 其附屬公司 的款項	應收補償金 收入	其他應收 賬款總額	按金	應收貸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01	82,374	8,473	91,248	18	118,377	209,643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420	—	—	420	166	76	662
年內撥回	(22)	—	—	(22)	(14)	(503)	(539)
匯兌差額	—	2,889	—	2,889	—	1,112	4,00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99	85,263	8,473	94,535	170	119,062	213,767
期內確認減值虧損	331	—	—	331	2	3,757	4,090
期內撥回	(12)	—	—	(12)	(3)	(1,106)	(1,121)
期內撇銷(附註)	(120)	—	—	(120)	(13)	(4,847)	(4,980)
匯兌差額	—	1,942	—	1,942	—	584	2,52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98	87,205	8,473	96,676	156	117,450	214,282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的兩名債務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被註銷。根據本集團的可收回性評估，來自該等兩名債務人約4,847,000港元的應收貸款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本公司董事於考慮法律意見後認為，收回上述款項的可能性不現實，故本集團撇銷該等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及賬面總值相關金額約4,847,000港元。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事務，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以及籌借貸款補足預計現金需求，惟當借款超出若干特定預定權限水平時須取得母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採取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款契約之情況，藉以確保其維持足夠之現金，以及向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裕之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基於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倘為浮動利率，則使用報告期末的當日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編製。

基於計劃還款日期編製的銀行借款到期日分析。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按要求 或1年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5,165	—	—	—	35,165	35,165
銀行借款	6,157	5,894	16,074	1,233	29,358	25,897
租賃負債	1,019	37	—	—	1,056	1,044
	<b>42,341</b>	<b>5,931</b>	<b>16,074</b>	<b>1,233</b>	<b>65,579</b>	<b>62,106</b>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按要求 或1年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6,018	—	—	—	26,018	26,018
銀行借款	6,313	6,058	16,638	7,455	36,464	30,851
租賃負債	2,477	1,577	—	—	4,054	3,885
	34,808	7,635	16,638	7,455	66,536	60,7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其銀行結餘、應收貸款及銀行借款。應收貸款以固定利率計息，故受公平值利息價值風險影響。其他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以按當時現行市場條件變動之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債務責任。

利率變動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 (e) 金融工具類別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36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b>44,227</b>	26,050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b>62,106</b>	60,754

#### (f) 公平值

反映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為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可透過按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按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從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就按公平值進行交易之投資物業以及於隨後期間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會予以校準，以使於初步確認時估值方法的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詳情如下：

- 第一層 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層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 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獲取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外聘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共同訂立及決定適合的評估技術及第二層及第三層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本集團首先考慮及採用第二層輸入數據，此輸入數據乃來自活躍市場的可觀察報價。當並無第二層輸入數據時，本集團將採用包括第三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當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有重大變動時，波動的原因將匯報至本公司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7. 公平值計量(續)

#### (a) 公平值層級披露

概述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總計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	—	—	—	—
<b>非金融資產</b>				
<b>投資物業</b>				
位於中國的商業單元	—	—	294,488	<b>294,488</b>
<b>總計</b>	—	—	294,488	<b>294,488</b>

概述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總計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	—	1,365	—	1,365
<b>非金融資產</b>				
<b>投資物業</b>				
位於中國的商業單元	—	—	293,802	293,802
<b>總計</b>	—	1,365	293,802	295,167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換，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轉換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間之轉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7. 公平值計量(續)

#### (b) 根據第三層級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概述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93,802
於損益內確認的虧損總額	(10,665)
匯兌差額	11,35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94,488
就報告期末持有資產於損益內確認的虧損總額	(10,665)

概述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70,219
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總額	6,469
匯兌差額	17,11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802
就報告期末持有資產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總額	6,469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於損益內確認的虧損總額(包括就報告期末持有資產確認的收益)約10,66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6,469,000港元)呈列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7. 公平值計量(續)

#### (c) 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估值技巧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輸入數據披露：

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申報要求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該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進行估計程序及結果討論。

就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通常將聘用擁有公認專業資質及進行估值的近期經驗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

投資物業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參考相同地區狀況相若之同類物業之可比較出售交易之收入法或使用收入資本化法參考具有復歸收入潛力之租金收入淨額重新估值。

#### 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

概述	估值技巧	輸入數據	公平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結構性存款	市場比較法	每單位投資價格	—	1,365

####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

概述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 增長之 公平值影響	公平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位於中國的 商業單元	收益資本化	最終收益率	7%	減少	<b>294,488</b>	293,802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7%)			
		復歸收益率	7.5%	減少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7.5%)			
		月租金 (人民幣/ 平方米)	35-130	增加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42-1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8. 收入

本集團期／年內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採購服務	<b>14,596</b>	10,649
貨品貿易	<b>85,141</b>	55,446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b>14,573</b>	12,032
租金收入	<b>24,654</b>	15,428
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b>1,292</b>	—
	<b>140,256</b>	93,555

期／年內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及收入確認時間的明細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入</b>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貨品貿易	<b>85,141</b>	55,446
— 提供採購服務	<b>14,596</b>	10,649
— 銷售網上採購軟件	<b>7,534</b>	7,106
隨著時間確認：		
— 授權網上採購平台收入	<b>1,418</b>	991
— 提供維護服務	<b>5,621</b>	3,935
— 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b>1,292</b>	—
	<b>115,602</b>	78,127
<b>其他來源的收入</b>		
— 租金收入	<b>24,654</b>	15,428
	<b>140,256</b>	93,555

上述所有收入均於中國產生。

與上述收入有關的履約責任未達成的客戶合約的原預期期限為一年內或更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分配至該等未履約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9.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8	37
匯兌收益淨額	1,730	—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附註19)	(10,665)	6,46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18	1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0)	—
政府補助—遞延收入攤銷(附註31)	485	281
政府補助(附註i)	508	563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	231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ii)	5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3)	27	—
雜項收入(附註iii)	2,131	2,627
	<b>(5,785)</b>	<b>10,338</b>

附註：

- (i) 政府補助指對本集團已產生的賠償開支進行財政補貼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支助。概無與補助有關的未達成的條件或意外事件，補助由相關政府機關全權酌情釐定。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註銷若干不活躍附屬公司。因註銷附屬公司而解除外幣匯兌儲備53,000港元，導致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53,000港元於期內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iii)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雜項收入包含撥回應計薪金約1,134,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對支付有關款項的可能性評估作出。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雜項收入包括一筆本集團就一項潛在收購而於二零一五年支付的顧問費，金額約為人民幣1,427,000元(相當於約1,606,000港元)，該筆費用已在本集團對一名獨立第三方提出的訴訟中勝訴後於年內收回。

## 10.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且已獲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制定策略及經營決定。

本集團有五個經營分部如下：

提供採購服務	—	向政府機構及私人企業提供採購服務
貿易業務	—	買賣不同種類的產品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	軟件開發並為客戶提供維護服務
租金收入	—	租賃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投資物業
能源管理承包業務	—	於中國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業務單位乃分開管理，原因為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營銷策略。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者相同。

分部損益不包括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財務成本、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若干預付款減值虧損回撥、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及應收貸款撇銷。

就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評估而言，雖然投資物業和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包含在分部資產內，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卻不納入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不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若干無形資產、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若干其他應收賬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應收貸款。

分部負債不包括銀行借款、租賃負債、若干其他應付賬款、本期稅項負債、遞延收入及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將分部間銷售及轉讓當作向第三方進行之銷售或轉讓(即按目前市價進行者)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10. 分部資料(續)

有關可呈報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提供採購 服務	貿易業務	提供企業 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	租金收入	能源管理 承包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4,596	85,141	14,573	24,654	1,292	140,256
分部溢利／(虧損)	6,166	(5,921)	1,986	15,015	833	18,079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虧損／(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	186	(149)	43	—	80
預付款減值虧損	—	6,060	—	—	—	6,060
並未計入分部損益計量 但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 呈報的金額：						
折舊	36	—	30	—	—	6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3,580	12,466	1,293	296,631	—	323,970
分部負債	3,505	1,135	4,137	6,330	2,289	17,396
計入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10. 分部資料(續)

有關可呈報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之資料：(續)

	提供採購 服務	貿易業務	提供企業 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	租金收入	能源管理 承包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零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649	55,446	12,032	15,428	—	93,555
分部溢利	11,534	6,155	1,970	8,412	—	28,071
<i>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i>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回撥	(4,340)	—	—	—	—	(4,34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淨額	6	—	947	16	—	969
預付款減值虧損回撥	—	(6,085)	—	—	—	(6,085)
<i>並未計入分部損益計量 但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 呈報的金額：</i>						
折舊	20	—	32	—	—	52
<b>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13,159	5,933	1,778	294,499	—	315,369
分部負債	2,806	—	4,084	7,733	—	14,623
<i>計入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i>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57	—	120	—	—	1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10.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業績之對賬：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之總溢利	<b>18,079</b>	28,071
行政開支	<b>(46,120)</b>	(36,169)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	<b>(5,785)</b>	10,338
財務成本	<b>(2,146)</b>	(2,0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未分配減值虧損淨額	<b>(317)</b>	(543)
預付款之未分配減值虧損回撥	—	71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b>(2,651)</b>	427
應收貸款撇銷	<b>(2,423)</b>	—
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b>(41,363)</b>	172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由於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總收入與本集團的綜合收入相同，因此並無提供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收入對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10.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之總資產	<b>323,970</b>	315,369
未分配企業資產		
— 銀行及現金結餘	<b>27,592</b>	16,293
— 應收貸款	—	6,50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365
— 其他	<b>17,656</b>	20,470
	<b>45,248</b>	44,633
<b>綜合總資產</b>	<b>369,218</b>	360,002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之總負債	<b>17,396</b>	14,623
未分配企業負債		
— 銀行借款	<b>25,897</b>	30,851
—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保證金(附註34(iv))	<b>4,933</b>	—
— 預收款項(附註34(iii))	<b>22,500</b>	—
— 租賃負債	<b>1,044</b>	3,885
— 遞延稅項負債	<b>41,281</b>	47,041
— 本期稅項負債	<b>33,398</b>	32,527
— 其他	<b>28,110</b>	26,599
	<b>157,163</b>	140,903
<b>綜合總負債</b>	<b>174,559</b>	155,526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五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b>其他重大項目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b>		
可呈報分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總額	<b>80</b>	969
未分配款項	<b>317</b>	543
<b>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綜合減值虧損淨額</b>	<b>397</b>	1,512
<b>其他重大項目 — 折舊</b>		
可呈報分部之折舊總額	<b>66</b>	52
未分配款項	<b>4,101</b>	2,963
<b>綜合折舊</b>	<b>4,167</b>	3,015
<b>其他項目 — 預付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b>		
預付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總額	<b>6,060</b>	(6,085)
未分配款項	—	(71)
<b>綜合預付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b>	<b>6,060</b>	(6,156)
<b>其他項目 — 添置非流動資產</b>		
可呈報分部之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	177
其他企業添置	<b>641</b>	214
<b>非流動資產綜合添置</b>	<b>641</b>	3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10. 分部資料(續)

除上述者外，分部資料所披露的其他重大項目的總額，乃與綜合總額相同。

#### 地區資料：

以下乃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地區分析(「特定非流動資產」)。

客戶所在地區乃指提供服務或送交貨品之地區。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特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以資產所處實際位置為基準，倘為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則以業務所在地為基準。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按客戶所在地)		特定非流動資產 (按實際位置)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	—	133	1,184
中國(除香港外)	140,256	93,555	322,114	322,879
綜合總額	140,256	93,555	322,247	324,063

####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貿易業務分部		
客戶A	70,948	—
客戶B	—	31,508
客戶C	—	23,9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11.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982	1,760
租賃負債利息	164	263
金融負債利息，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146	2,023

### 12.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771)
本期稅項 — 中國		
期／年內撥備	15	3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	—
	31	(1,739)
遞延稅項(附註33)	(7,476)	1,690
	(7,445)	(49)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5%(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之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12. 所得稅抵免(續)

所得稅抵免與除稅前會計(虧損)/溢利乘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b>(41,363)</b>	172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	<b>(10,341)</b>	43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970)</b>	(3,589)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b>6,362</b>	3,114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b>(2,616)</b>	(1,165)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b>3,787</b>	2,878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b>789</b>	(1,194)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b>1,216</b>	963
中國土地增值稅	<b>(7,476)</b>	1,690
中國土地增值稅的稅務影響	<b>1,869</b>	(423)
稅項減免	<b>(81)</b>	(59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b>16</b>	(1,771)
所得稅抵免	<b>(7,445)</b>	(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13. 期／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期／年內(虧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款項後列出：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附註21)	119	120
核數師之酬金		
(i) 審計服務		
— 本期間／年度	890	89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80
(ii) 非審計服務		
— 本期間／年度	570	1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80
已售存貨成本	84,816	55,3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8)	1,066	669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0)	3,101	2,346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9,263	6,875
無形資產撇銷(附註21)	—	58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730)	1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0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虧損淨額已計入行政開支。

#### 1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僱員福利開支：</b>		
薪金、花紅及津貼	<b>36,751</b>	25,8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2,748</b>	197
	<b>39,499</b>	26,068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其於中國的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並無可用以減少其現有供款水平之已沒收供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於報告期末，亦無可用於減少未來供款之已沒收供款(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監管之基金持有。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各僱員每月有關收入之5%而已向或應向該計劃支付之供款，每月上限為30,000港元。

本集團於中國僱用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

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供款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責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1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5。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其餘四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名)最高薪酬僱員(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b>5,885</b>	4,012
酌情花紅	<b>2,165</b>	4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257</b>	27
	<b>8,307</b>	4,480

最高薪酬僱員(非本公司董事)人數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b>2</b>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b>1</b>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b>1</b>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激勵，或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後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1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薪酬如下：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僱主的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其他實物 福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董事姓名</b>						
<b>執行董事：</b>						
吳思遠女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附註(i))	220	—	—	30	34	284
鄭今偉先生(附註(ii))	750	—	—	80	655	1,485
何前女士	300	—	—	—	—	300
<b>非執行董事：</b>						
劉倩女士(附註(iii))	115	—	—	—	—	115
李順先生(附註(iii))	115	320	—	—	—	435
李光華先生(附註(iv))	29	—	—	—	—	29
陳利民先生(附註(v))	25	—	—	—	—	25
張建國先生(附註(vi))	130	—	—	—	—	130
許鵬先生(附註(vii))	212	—	—	—	—	21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鍾登裕先生(附註(viii))	70	—	—	—	—	70
鄧翔先生(附註(ix))	360	—	—	—	—	360
姜軍先生	450	—	—	—	—	450
王帥先生	370	—	—	—	—	370
<b>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總計</b>						
	<b>3,146</b>	<b>320</b>	<b>—</b>	<b>110</b>	<b>689</b>	<b>4,26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1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 董事酬金(續)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僱主的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其他實物 福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鄭今偉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600	—	—	7	478	1,085
何前女士	240	—	—	—	—	240
<b>非執行董事：</b>						
陳利民先生	300	—	—	—	—	300
張建國先生	240	—	—	—	—	240
許鵬先生	240	—	—	—	—	24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鄧翔先生	360	—	—	—	—	360
姜軍先生	360	—	—	—	—	360
王帥先生	240	—	—	—	—	24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總計	2,580	—	—	7	478	3,065

####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 (ii) 鄭今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離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離任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 (v)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離任

## 1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 董事酬金(續)

附註：(續)

- (vi)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離任
- (v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離任
- (vi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 (ix)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離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激勵，或作為離職後的補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概無首席執行官或任何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16.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

## 17. 每股(虧損)/盈利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1,92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4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0,800,648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1,782,000股)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因彼等之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346	21,237	2,504	4,401	30,488
添置	—	192	—	199	391
撤銷／出售	—	(2,246)	—	(125)	(2,371)
匯兌差額	146	1,335	136	156	1,77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492	20,518	2,640	4,631	30,281
添置	—	38	—	500	538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附註42)	—	2	—	—	2
撤銷／出售	—	(627)	(575)	—	(1,202)
匯兌差額	98	885	92	114	1,18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590	20,816	2,157	5,245	30,808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4	21,036	2,322	3,164	26,606
年度開支	158	311	61	139	669
撤銷／出售	—	(2,246)	—	(125)	(2,371)
匯兌差額	14	1,031	128	106	1,27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56	20,132	2,511	3,284	26,183
期間開支	212	347	—	507	1,066
撤銷／出售	—	(512)	(575)	—	(1,087)
匯兌差額	14	705	86	81	88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82	20,672	2,022	3,872	27,048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108	144	135	1,373	3,76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6	386	129	1,347	4,09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款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2,10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6,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19.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b>公平值</b>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b>293,802</b>	270,219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附註9)	<b>(10,665)</b>	6,469
匯兌差額	<b>11,351</b>	17,114
	<b>294,488</b>	293,80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94,488</b>	293,80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約為294,48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802,000港元)。

本集團出租經營租賃項下的辦公場所，按月收取租金。初始租賃通常為期一至五年。

有關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人民幣(即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價，故本集團因租賃安排而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密切監控其外匯敞口，且倘有必要，本集團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敞口。租賃合約將不包含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期結束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20.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租賃物業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928	5,505	14,433
年內折舊費用(附註13)	(228)	(2,118)	(2,346)
匯兌差額	541	170	71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241	3,557	12,798
添置	—	101	101
期內折舊費用(附註13)	(307)	(2,794)	(3,101)
匯兌差額	358	74	43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292	938	10,23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約1,04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85,000港元)及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約93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57,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租賃物業不得用於借款擔保。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b>3,101</b>	2,34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b>164</b>	263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b>525</b>	895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到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開支(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短期租賃)或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b)。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均為其運營而租賃物業。租賃合約以三年的固定期限訂立，惟包含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並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款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約為9,29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41,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21.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在線平台 推廣權	在線平台 開發及技術支 持權	軟件技術 專業知識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845	8,938	7,822	72,665	91,270
撇銷	(587)	—	—	—	(587)
匯兌差額	82	554	485	4,507	5,62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340	9,492	8,307	77,172	96,311
匯兌差額	53	372	326	3,031	3,78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3	9,864	8,633	80,203	100,093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87	8,938	7,822	64,847	82,294
本年度攤銷	120	—	—	—	120
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回撥	—	—	—	(4,340)	(4,340)
匯兌差額	48	554	485	3,785	4,87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55	9,492	8,307	64,292	82,946
本期間攤銷	119	—	—	—	119
匯兌差額	36	372	326	2,525	3,25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0	9,864	8,633	66,817	86,324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83	—	—	13,386	13,76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5	—	—	12,880	13,36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計算機軟件平均剩餘攤銷期間為2.24年（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9年）。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評估為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賬面值約為13,38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80,000港元）。該等資產歸屬於提供採購服務分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對提供採購服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審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該使用價值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及約29%（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的稅前貼現率。所採用的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使用價值計算及稅前貼現率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使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假設是貼現率及增長率。根據評估，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概無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回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回撥約4,340,000港元，乃由於中國新冠病毒疫情帶來的有利轉機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		
貿易應收賬款	<b>16,096</b>	3,206
減：信貸虧損撥備(附註(i))	<b>(1,205)</b>	(1,190)
	<b>14,891</b>	2,016
其他應收賬款	<b>988</b>	520
預付款(附註(ii))	<b>1,818</b>	8,440
按金	<b>756</b>	716
	<b>18,453</b>	11,692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報告期初的貿易應收賬款約2,01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829,000港元)已由客戶結清。因此，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18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8,000港元)已撥回並於損益中確認。
- (ii) 本集團一名供應商未能信守其合約責任向本集團供應貨品及未能向本集團償還相關預付款。本集團現正進行債務催收程序，以自該供應商收回相關預付款。經本公司董事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為該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的機會甚微，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就該供應商之預付款確認悉數減值約6,06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交易對手已於年內進行清算，故錄得預付款回撥約6,156,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與客戶的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為14,89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就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通常授予客戶30天(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天)的信貸期。租金收入根據各協議之條款支付。就提供採購服務及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本集團主要要求客戶預付合約總額的若干部份以及於簽收日期起計30天(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天)內結清餘下結餘。就能源管理承包業務而言，客戶根據各協議之條款預付合約總額的若干部份。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嚴格控制其未結清應收賬款。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審閱。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計在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貿易應收賬款14,89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6,000港元)，以及按報告期末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天	<b>14,885</b>	1,951
91至180天	—	17
181至365天	<b>6</b>	36
超過365天	—	12
	<b>14,891</b>	2,016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約86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1,000港元)，減值約86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1,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約87,20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26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確認全數減值，其中15,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港元)與為可能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相關。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款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約為2,14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7,000港元)。

## 23.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定息應收貸款		
— 無抵押	<b>117,450</b>	125,567
減：信貸虧損撥備	<b>(117,450)</b>	(119,062)
	—	6,505

應收貸款指向獨立第三方作出之墊款。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免息、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償還並與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合作安排有關。有關該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之公告。餘下本金額約17,4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67,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每月介乎0.3%至0.6%(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至0.6%)之利率計息及須於相關到期日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賬面總值約117,4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062,000港元)之債務，其中117,4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062,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

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已確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淨額約2,65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回撥淨額約427,000港元)，以反映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將考慮採取一切可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訴訟)以收回相關應收貸款及利息。

此外，應收貸款的其中一名債務人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被註銷。本公司董事於考慮法律意見後認為，收回相關應收貸款的機會渺茫。經上述評估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撇銷與上述債務有關之賬面總值約2,42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之應收貸款結餘。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貸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

##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買賣		
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值	—	1,365

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於期／年內的公平值。其中包括使用市場比較法，最大限度使用市場輸入數據及盡可能不依賴於具體實體的輸入數據。

## 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對手銀行的違約概率甚微，故不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及存置於中國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約為20,83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61,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受限制存款約1,59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1,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2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b>法定股本</b>			
<b>普通股</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法定普通股(每股0.1港元)		400,000	40,000
<b>優先股</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法定優先股(每股0.1港元)		100,000	10,000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法定股本總額(每股0.1港元)		500,000	5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b>普通股</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每股0.1港元)		209,387	20,939
發行股份	(a)	34,897	3,49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每股0.1港元)		244,284	24,429
發行新股	(b)	48,800	4,88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0.1港元)		293,084	29,309
<b>優先股</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0.1港元)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及繳足總額(每股0.1港元)		293,084	29,309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每股0.1港元的34,897,000股普通股按每股0.142港元發行。發行股份的溢價約1,465,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每股0.1港元的48,8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0.361港元發行。發行股份的溢價約12,737,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2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	2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2</b>	<b>2</b>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賬款		530	4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933	1,395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79	142
<b>流動資產總額</b>		<b>7,742</b>	<b>1,583</b>
<b>資產總額</b>		<b>7,744</b>	<b>1,585</b>
<b>權益</b>			
股本	26	29,309	24,429
儲備	27(b)	(65,674)	(39,519)
<b>虧絀總額</b>		<b>(36,365)</b>	<b>(15,090)</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34	22,500	—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878	9,96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731	6,715
<b>流動負債總額</b>		<b>21,609</b>	<b>16,675</b>
<b>虧絀及負債總額</b>		<b>7,744</b>	<b>1,58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2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實繳盈餘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752	1,574	218,077	(261,362)	(28,959)
年內虧損	—	—	—	(12,025)	(12,025)
以認購方式發行股份	1,465	—	—	—	1,465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儲備	—	(787)	—	787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4,217	787	218,077	(272,600)	(39,519)
期內虧損	—	—	—	(38,892)	(38,892)
以認購方式發行股份	12,737	—	—	—	12,737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儲備	—	(787)	—	787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6,954	—	218,077	(310,705)	(65,674)

### 28.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變動金額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該等溢價不予分派，惟本公司可動用該等溢價，以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為繳足紅利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作為就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撥備。

## 28. 儲備 (續)

### (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續)

#### (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已收購附屬公司之普通股面值總和與本公司因此而根據本集團重組發行之普通股面值之差額。

####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r)(ii)中就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

#### (iv)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按其適用於中國成立之企業的相關法定規則及規例釐定其年度法定純利的10% (抵銷任何過往年度的虧損後)撥至法定儲備。當該儲備金餘額達到實體資本的50%，則可選擇任何進一步撥款。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資本。然而，該法定儲備之結餘須於該用法之後維持在最低資本額的25%。

#### (v)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v)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vi)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已建立，並將處理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分類以及投資物業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導致的公平值變動。

## 28. 儲備(續)

### (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 (vii) 實繳盈餘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可供分派，惟倘發生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i)目前或於派付後將無法如期償付債務，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可能因而減至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及累計虧損之總和為負數，所以並無可分派儲備。

## 2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住優質人才，並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獲採納，自採納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或其權益投資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研發及其他技術支持服務供應商、顧問或諮詢顧問；本集團或其權益投資發行之任何證券的股東或持有者；或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人士授予購股權。

## 2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條款因此而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限額」〕。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更新限額或授出超出限額之購股權的批准，惟超出限額之購股權於尋求該批准之前僅授予可獲本公司特別確認之參與者，須受所有已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大值的限制，且將根據該計劃行使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向各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後(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根據該計劃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向該人士授予及建議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獲行使、取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該進一步授予須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及承授人及其放棄投票的聯繫人士分別批准。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要約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且建議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獲行使、取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i)佔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及(ii)總值(根據本公司於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建議授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均須獲類似批准。

待承授人作出合共1港元之象徵性代價付款後，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而終止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 2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提出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註明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提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註明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授出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倘購股權自授權日期起三年期後仍未獲行使，則該購股權將過期。一般而言，倘董事及僱員離開本集團，則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將於6個月內遭沒收，而倘顧問離開本集團，則授予顧問之購股權將立即遭沒收。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僱員授出17,4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八日	即時歸屬	0.4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2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於期／年內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年內失效(附註)	<b>8,700</b> <b>(8,700)</b>	<b>0.416</b> <b>0.416</b>	17,400 (8,700)	0.416 0.41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	<u>8,700</u>	0.41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	<u>8,700</u>	0.416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購股權失效乃因該等購股權已屆滿(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僱員辭任)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限為0.35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乃為激勵彼等努力提高本公司股份價值。有關福利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估計，因此，其公平值乃參考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

### 30.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b>25,897</b>	30,8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30. 銀行借款(續)

銀行借款償還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b>4,933</b>	4,74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b>4,933</b>	4,74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b>14,799</b>	14,239
五年以上	<b>1,232</b>	7,120
	<b>25,897</b>	30,851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列入流動負債)	<b>(4,933)</b>	(4,746)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b>20,964</b>	26,105

本集團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所有銀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概無非流動計息借款預計於一年內結清。

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銀行借款	<b>5.39%</b>	5.39%

銀行借款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銀行公佈之10年期貸款基礎利率之浮動利率加10%計息並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30. 銀行借款(續)

下列資產及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物業(附註19)	<b>294,488</b>	293,802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b>2,108</b>	2,236
使用權資產(附註20)	<b>9,292</b>	9,241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22)	<b>2,143</b>	697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5)	<b>1,592</b>	891
	<b>309,623</b>	306,867

除上述已抵押資產外，本集團來自己抵押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亦抵押作為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公採網絡」)、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採(湖北)技術有限公司(「國採(湖北)」)與相關銀行就修訂財務契約訂立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九年的違反財務契約行為已撤銷。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任何銀行借款財務契約。

### 31.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為就本集團的資本投資收取的政府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貼之未達成條件且該等補貼根據相關資產使用年限遞延並計入損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b>4,139</b>	4,176
計入期／年內損益(附註9)	<b>(485)</b>	(281)
匯兌差額	<b>154</b>	24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808</b>	4,1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32.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b>1,008</b>	2,33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36</b>	1,554
	<b>1,044</b>	3,885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列入流動負債)	<b>(1,008)</b>	(2,331)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b>36</b>	1,554

所有的租賃負債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

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6.2%(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

### 33.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重估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2,615)
自年內損益扣除(附註12)	(1,690)
匯兌差額	(2,73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7,041)
計入期內損益(附註12)	7,476
匯兌差額	(1,71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1,2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33.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87,81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977,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計，故並無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s)載列的會計政策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且將於二零二六年(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到期之稅項虧損約124,54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837,000港元)。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尚未經各稅務機關同意。

於報告期末，與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盈利有關之暫時差額總額約為3,14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62,000港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或將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3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即期部分)		
貿易應付賬款	4,632	264
其他應付賬款(即期部分)：		
— 應計費用	8,136	9,139
— 提供採購服務業務項下的保證金	2,239	2,609
—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保證金(附註(iv))	4,933	—
— 預收款項	1,826	2,691
—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ii))	14,049	13,792
— 應付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附註(iii))	2,881	2,784
— 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賬款	2,096	2,017
	<b>40,792</b>	<b>33,296</b>
其他應付賬款(非即期部分)：		
— 預收款項(附註(iii))	22,50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3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附註：

- (i) 包括來自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免息墊款約1,1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7,000港元)。
- (ii)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 (ii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獨立於本集團的一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承配人A」)收取22,5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與承配人A所訂立的協議，上述金額應作為向承配人A發行本金額22,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代價，而該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九年到期。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向承配人A發行可換股債券。
- (iv)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獨立於本集團的一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承配人B」)收取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933,000港元)。上述金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保證金，而在收到來自承配人B的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後應退還予承配人B。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向承配人B發行可換股債券。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4,63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000港元)，以及按報告期末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天	<b>3,145</b>	95
91至180天	<b>186</b>	—
181至365天	<b>918</b>	—
超過365天	<b>383</b>	169
	<b>4,632</b>	264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計在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3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 (i)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產生自履行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831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應收賬款，其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22)	12,748	1,319

所有合約資產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ii)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履約前預付款		
—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3,654	3,787
— 能源管理承包業務	2,185	—
	5,839	3,787

合約負債預期將於本集團的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並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有關服務合約的合約負債為根據服務合約應付客戶的結餘。倘特定里程碑付款超出迄今已根據成本比例法確認的收益時，則會產生有關結餘，而有關金額將在符合相關收入確認標準時確認為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3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 (ii) 合約負債(續)

有關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的合約負債變動：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b>3,787</b>	2,234
因於期／年內自客戶預收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b>2,350</b>	3,081
因於確認計入期／年初合約負債的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b>(2,627)</b>	(1,741)
匯兌差額	<b>144</b>	21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b>3,654</b>	3,787

有關能源管理承包業務的合約負債變動：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因於期／年內自客戶預收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b>2,147</b>	—
因於確認計入期／年初合約負債的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	—
匯兌差額	<b>38</b>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b>2,185</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經營活動 之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 之現金流出	其他	利息開支	匯兌差額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附註30)	33,519	—	(6,260)	—	1,760	1,832	30,851
租賃負債(附註32)	5,386	(263)	(1,685)	—	263	184	3,885
	38,905	(263)	(7,945)	—	2,023	2,016	34,736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經營活動 之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 之現金流出	其他*	利息開支	匯兌差額	二零二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附註30)	30,851	—	(8,042)	—	1,982	1,106	25,897
租賃負債(附註32)	3,885	(164)	(3,024)	101	164	82	1,044
	34,736	(164)	(11,066)	101	2,146	1,188	26,941

\* 有關款項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於租賃開始日期增加的使用權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有關租賃之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b>689</b>	1,15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b>3,024</b>	1,685
	<b>3,713</b>	2,843

該等金額涉及以下項目：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b>3,713</b>	2,843

### 37. 訴訟及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東城區法院」）發佈因民事訴訟向公採網絡發出傳票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確認為其他收入的許可費收入。國採華南金屬市場服務有限公司（「原告」）聲稱，原告、公採網絡與其他方在二零一二年訂立的服務合同及補充合同中提及的有關工作和服務，未由公採網絡執行。因此，原告要求公採網絡退還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支付的人民幣13,500,000元（約16,648,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期間的應計利息人民幣7,506,000元（約9,256,000港元）（統稱「索賠金額」）。由於新冠病毒疫情的爆發，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的聽證會被推遲，根據北京市東城區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出的判決，原告提出的索賠已遭駁回。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原告就索賠金額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第二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根據第二中級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作出的判決，原告提出的索賠再次被駁回，而此判決為終審判決。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原告就終審判決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提出再審申請。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終審判決，駁回原告的再審申請。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3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簽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無形資產	8,329	8,014

### 39. 經營租賃安排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為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之應付租金。所磋商之租期介乎十個月至三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定期就員工宿舍及辦公場所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類似於附註20中披露短期租賃費用的短期租賃組合。

除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定期就員工宿舍及辦公場所訂立的短期租賃組合外，本集團就員工宿舍及辦公場所訂立了若干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員工宿舍及辦公場所的尚未償還租賃承擔為7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000港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約為24,65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428,000港元)。本集團所有的投資物業均持作租賃用途。一般而言，租約之議定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應收租賃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b>11,313</b>	10,956
第二年	<b>9,199</b>	5,193
第三年	<b>7,384</b>	3,585
第四年	<b>3,174</b>	3,602
第五年	<b>136</b>	3,686
<b>總計</b>	<b>31,206</b>	27,0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39. 經營租賃安排(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下表呈列損益賬內所呈報之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	<b>24,654</b>	15,428

經營租賃有關本集團擁有的投資物業，租期為一至五年。承租人無權於租期屆滿時購買物業。

### 40. 關聯方交易

#### (a)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關聯方交易。

#### (b) 關聯方結餘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今偉先生預付教育福利約73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2,000港元)。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其薪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41.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a)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本公司附屬 公司持有	
<b>直接持有：</b>						
國採金融信息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9,999,000元	100%	100%	—	暫無業務
<b>間接持有：</b>						
公採網絡#	中國	註冊/實繳資本 55,000,000美元/ 50,153,407美元	100%	—	100%	提供租金收入、企業資訊 科技解決方案服務、貨 品買賣及投資控股
國採京港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實繳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零元	90%	—	100%	暫無業務
國採(北京)技術 有限公司 (「國採(北京)」)#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90%	—	90%	提供採購及企業資訊 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及投 資控股
國採(湖北)#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提供採購及企業資訊 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國採(青海)招標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93%	—	100%	提供採購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41.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 (a)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本公司附屬 公司持有	
<b>間接持有：(續)</b>						
國採(深圳)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4,000,000元	60%	—	60%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 案服務
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34,000,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青海公採數通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93%	—	100%	提供採購服務、企業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服務及投資控股
威海國採信息技術有限 公司^	中國	註冊/實繳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元	100%	—	100%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 案服務
上海承光中採電力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100%	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 外商投資企業。

^ 國內投資企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41.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 (a) 主要附屬公司(續)

上述列表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概無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資料。所概述之財務資料指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國採(北京)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10%	10%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21,019</b>	20,835
流動資產	<b>11,258</b>	13,318
非流動負債	—	(321)
流動負債	<b>(88,430)</b>	(162,994)
負債淨額	<b>(56,153)</b>	(129,162)
累計非控股權益	<b>(12,101)</b>	(10,537)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b>6,125</b>	4,820
溢利／(虧損)	<b>76,733</b>	(3,789)
其他全面開支	<b>(3,724)</b>	(16,235)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b>73,009</b>	(20,024)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虧損)	<b>7,673</b>	(379)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b>7,301</b>	(2,00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4,021)</b>	2,50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68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546)</b>	(30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5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b>(4,567)</b>	579

## 41.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 (b) 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擁有權 權益/投票權/ 應佔溢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國採華南金屬市場服務 有限公司(「國採華南」)	中國	註冊/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21.5%	暫無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能對國採華南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鑒於國採華南自二零一五年以來一直暫無業務，未產生任何收入，因此對國採華南的投資已於二零一七年悉數撤銷。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進一步向國採華南注入資本而錄得資本承擔約21,21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10,000港元)。

## 4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關聯公司(一名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家族的緊密成員控制的公司)收購北京碳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碳諾」)的10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975,000元(或相當於約1,194,000港元)。北京碳諾於收購日期為停業狀態。收購事項已採用收購法入賬列為業務收購。

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已轉讓代價、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以及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載於下文。

	千港元
<b>已轉讓代價：</b>	
現金	<b>1,194</b>
<b>於收購日期的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b>	
廠房及設備	2
其他應收賬款	3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61
其他應付賬款	(3)
	<b>1,194</b>
<b>收購產生的商譽：</b>	
已轉讓代價	1,194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已確認款項	(1,194)
收購產生的商譽	—
<b>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b>	
已付現金代價	1,194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1,161)
	<b>33</b>

###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北京碳諾的期內收入及虧損以及全面開支總額分別約為零港元及659,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收入將約為140,256,000港元，而期內虧損將約為34,707,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表明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完成而本集團實際可實現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非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本集團於本期期初收購北京碳諾的「備考」收入及虧損時，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於收購日期已確認的廠房及設備金額計算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43.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山西中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山西中採」）法定代表按代價人民幣1元（或相當於約1港元）出售其於山西中採全部99%股權。山西中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止十五個月為停業狀態。山西中採於出售日期應佔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千港元
<b>出售負債淨額：</b>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
其他應付賬款	(37)
	(27)
<b>出售附屬公司收益：</b>	
已收代價#	—
出售負債淨額	27
	27
<b>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b>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出售銀行及現金結餘	(10)
	(10)

# 少於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出售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出售前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並無重大貢獻。

#### 44.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之事項如下：

- (a)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向承配人A及承配人B發行本金總額為27,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5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18,333,333股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第七週年到期。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發行上述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承配人A向本集團支付22,500,000港元的金額作為發行上述可換股債券的代價(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iii))；而承配人B向本集團支付約4,933,000港元作為發行上述可換股債券的保證金(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iv))。

- (b) 為了(i)對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予以肯定及獎勵；(ii)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鼓勵及挽留彼等繼續參與本集團之經營及發展；(i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議決(1)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該計劃；及(2)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該計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亦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之酌情計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建議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 45. 可資比較數字

若干可資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一致。

##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業績</b>					
收入	<b>140,256</b>	93,555	73,324	68,289	64,837
除稅前(虧損)/溢利	<b>(41,363)</b>	172	(11,109)	(24,270)	(182,1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b>7,445</b>	49	(2,586)	492	2,569
期/年內(虧損)/溢利	<b>(33,918)</b>	221	(13,695)	(23,778)	(179,54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31,923)</b>	1,643	(14,174)	(24,402)	(176,395)
非控股權益	<b>(1,995)</b>	(1,422)	479	624	(3,149)
	<b>(33,918)</b>	221	(13,695)	(23,778)	(179,544)
<b>資產及負債</b>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b>369,218</b>	360,002	332,299	329,673	494,368
總負債	<b>(174,559)</b>	(155,526)	(147,406)	(145,683)	(264,706)
權益總額	<b>194,659</b>	204,476	184,893	183,990	229,66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206,913</b>	214,380	192,262	189,242	235,735
非控股權益	<b>(12,254)</b>	(9,904)	(7,369)	(5,252)	(6,073)
	<b>194,659</b>	204,476	184,893	183,990	229,662

## 投資物業詳情

地點	現時用途	租約期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77號金融港中路 武漢公採大廈地下至6層，7層(部分)，8層至11層	商業	中期